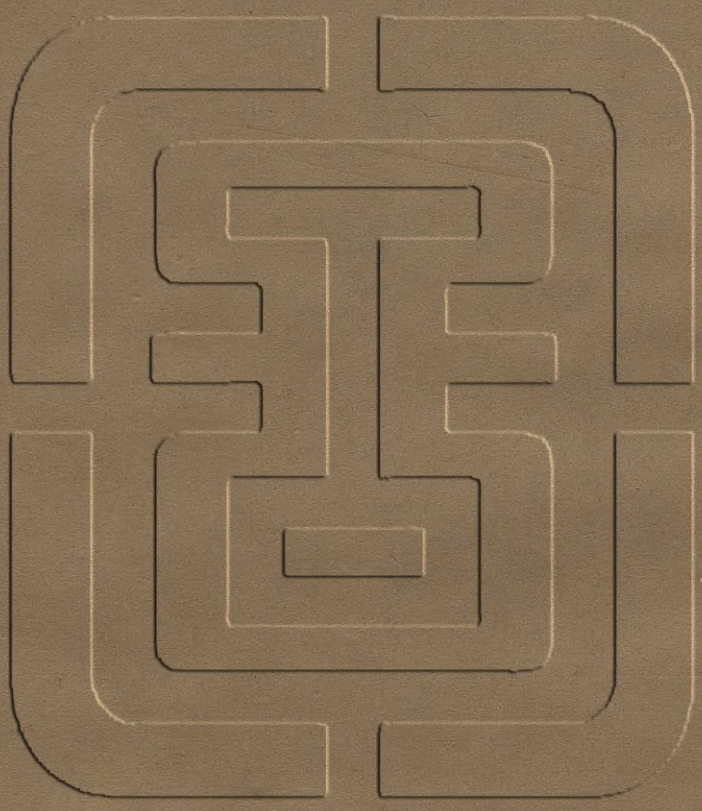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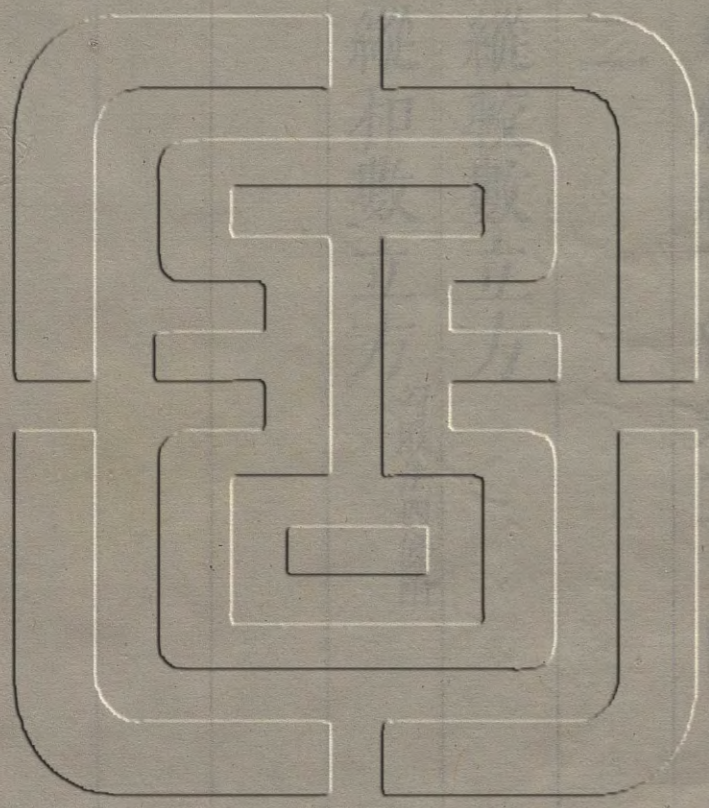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100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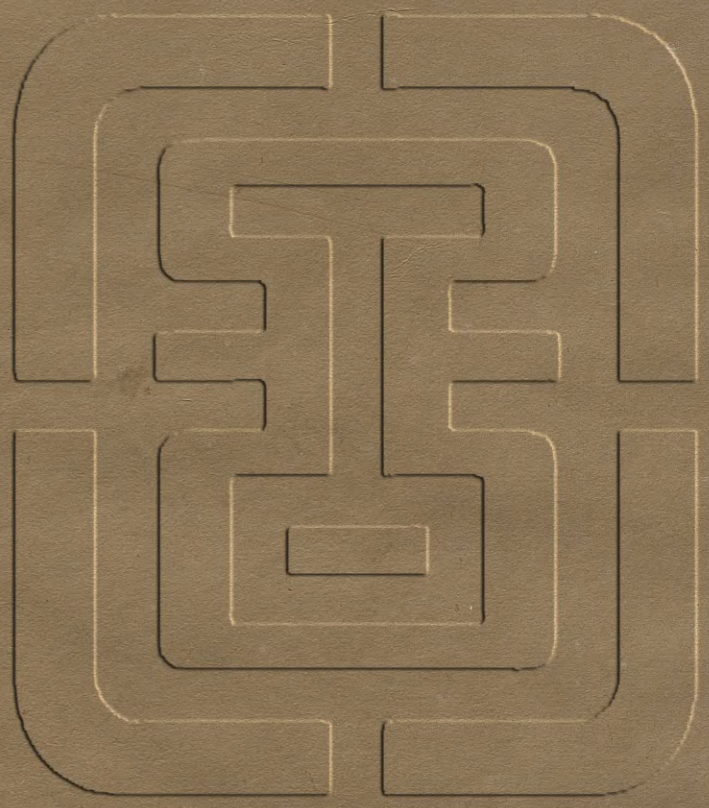
100
8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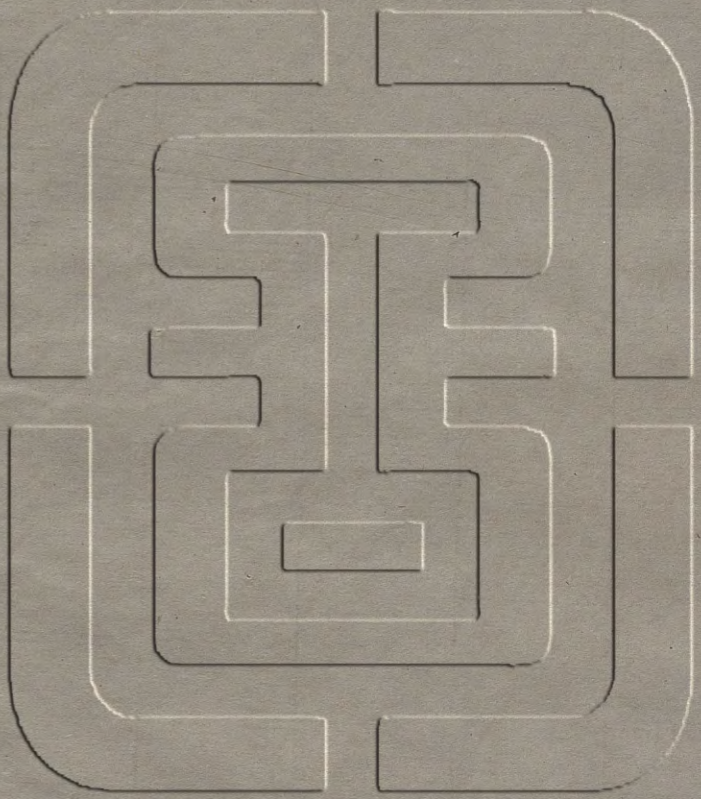
21





御製數理詩論下編卷二十四
帶維
帶維





御製數理精蘊下編卷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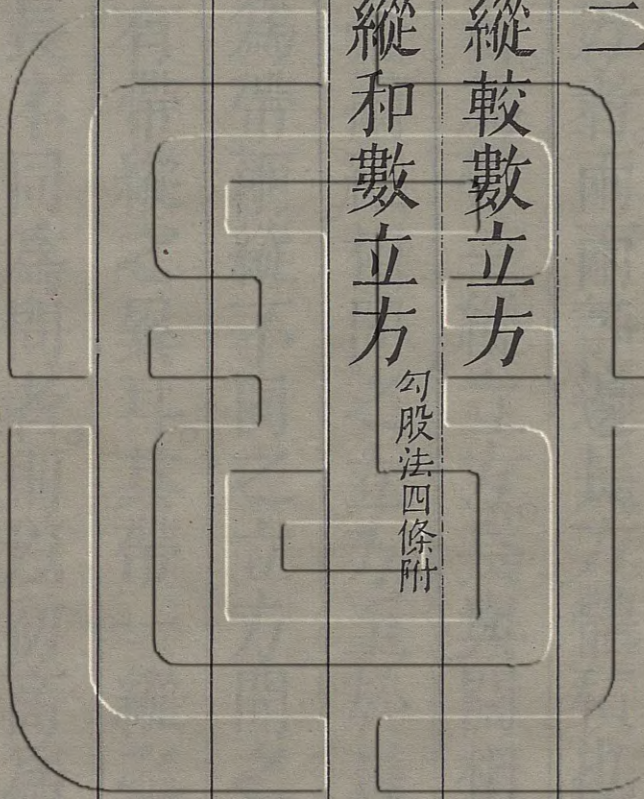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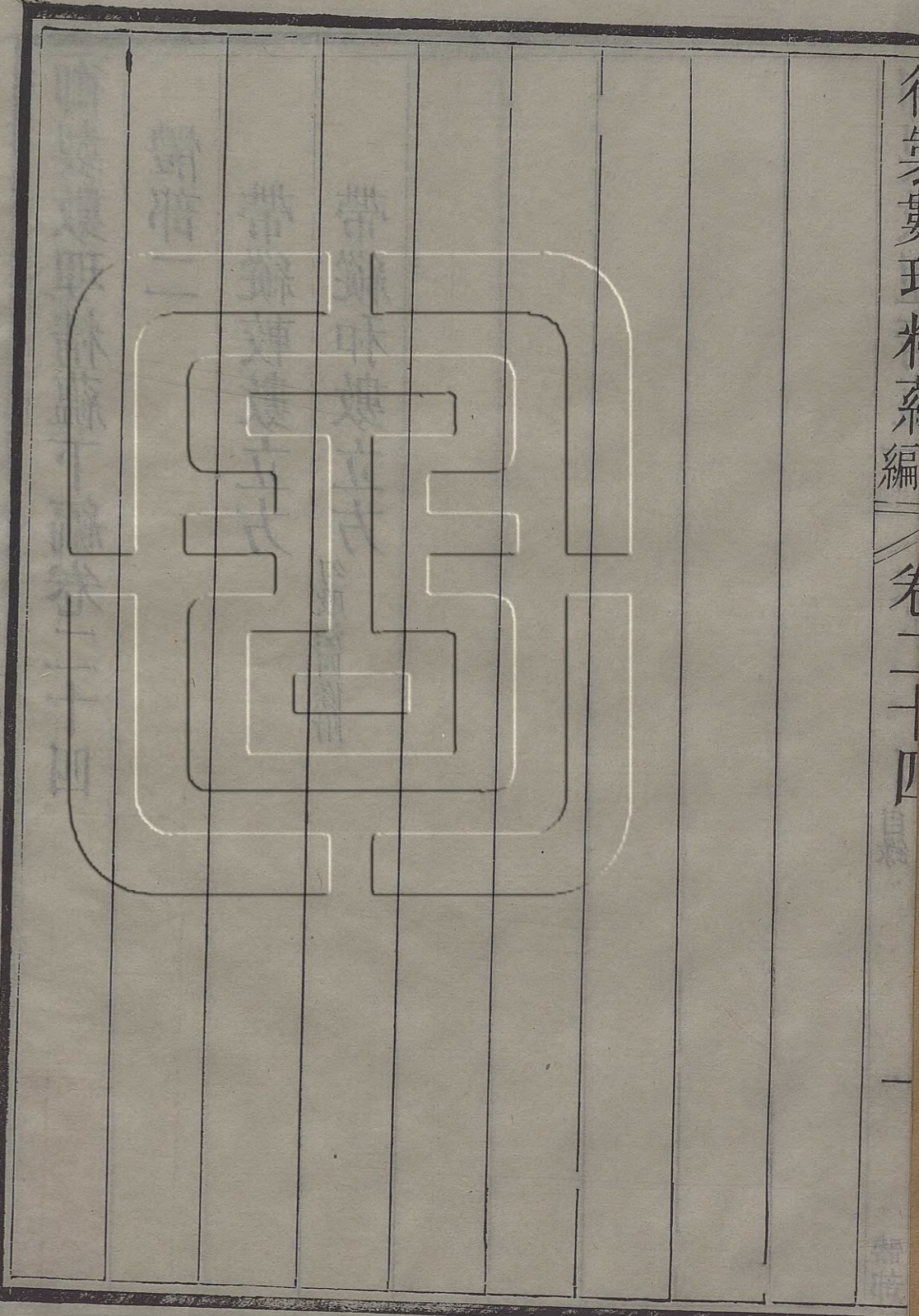
體部二

帶縱較數立方

帶縱和數立方

勾股法四條附





帶縱較數立方

帶縱立方者。兩兩等邊長方體積也。高與闊相等。惟

長不同者。為帶一縱立方。長與闊相等。而皆比高多

者。則為帶兩縱相同之立方。至於長與闊與高皆不

等者。則為帶兩縱不同之立方。開之之法。大槩與立

方同。祇有帶縱之異耳。其帶一縱之法。如以高與闊

相等。惟長不同為問者。則以初商為高與闊。以之自

乘。又以初商加縱數為長。以之再乘。得初商積。至次

商以後。亦有三方廉三長廉一小隅。但其一方廉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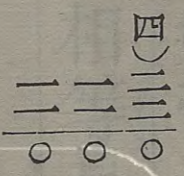
於初商積之方面者。卽初商數。其一方廉附於初商積之長面者。則帶縱也。其二長廉附於初商積之方面者。卽初商數。其一長廉附於初商積之長邊者。則帶縱也。其帶兩縱相同之法。如以長與闊相等皆比高多爲問者。則以初商加縱數爲長與闊。以之自乘。又以初商爲高。以之再乘。得初商積。至次商以後。其一方廉附於初商積之正面者。則帶兩縱。其一方廉附於初商積之旁面者。則各帶一縱也。其一長廉附於初商積之高邊者。卽初商數。其二長廉附於初商

積之長闊兩邊者。則各帶一縱也。其帶兩縱不同之法。如以闊比高多長比闊又多爲問者。則以初商爲高。又以初商加闊縱爲闊與高相乘。又加長縱爲長。以之再乘。得初商積。至次商以後。其一方廉附於初商積之正面者。則帶兩縱。其一方廉附於初商積之旁面者。則一帶闊縱。一帶長縱也。其一長廉附於初商積之高邊者。卽初商數。其二長廉附於初商積之長闊兩邊者。則各帶一縱也。惟小隅則無論帶一縱兩縱。皆各以所商之數自乘再乘。成一小正方形。其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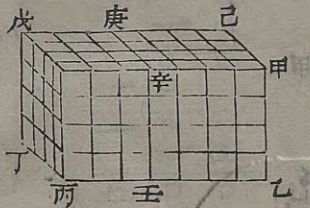
邊之數。卽三方廉之厚。亦卽三長廉之闊與厚焉。凡有幾層廉隅。皆依次商之例。遞析推之。法雖不一。要皆本於正方而後加帶縱。故凡商出之數。皆爲小邊方體共十二邊。若帶一縱。或帶兩縱相同者。則八邊相等。四邊相等。若帶兩縱不同者。則每四邊各相等。是故得其一邊。加入縱多。卽得各邊也。

設如帶一縱立方積一百一十二尺。其高與闊相等。長比高闊多三尺。問高闊長各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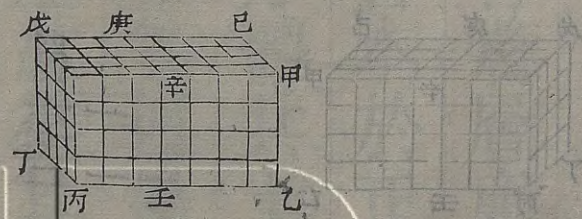
法列積如開立方。法商之。其積一百一



圖六十二



十二尺。止可商四尺。乃以四尺書於原積二尺之上。而以所商四尺爲高與闊。因高與闊等。故四尺卽方之高與闊也。加縱多三尺。得七尺爲長。卽以高與闊四尺自乘。得三十六尺。又以長七尺再乘。得一百一十二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與闊俱四尺。如縱多三尺。得七尺。卽立方之長也。如圖甲乙丙丁戊己長方體形。容積一百一十二尺。其甲乙爲



高甲己為闊。己戊為長。甲乙甲己俱四尺。己戊為七尺。己戊比己庚多三尺。即所帶之縱。甲乙壬辛庚己正方形。即初商之正方形積。庚辛壬丙丁戊扁方形。即帶縱所多之扁方積也。蓋因此法高與闊俱止一位。其積止一位之積。故初商所得。即高與闊之邊。加入縱多。即為長邊也。凡有帶一縱無次商者。依此法開之。

設如帶一縱立方積二千四百四十八尺。其高與闊相等。長比高闊多五尺。問高闊長各幾何。

二八〇八
四〇四
四五九九
一〇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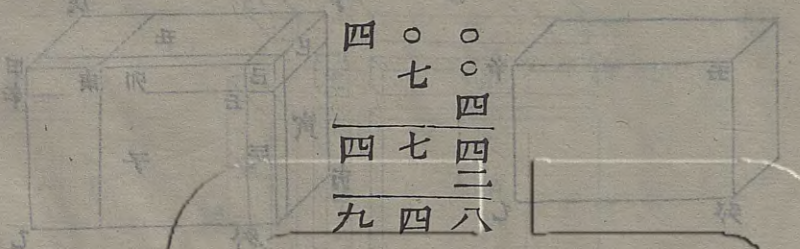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法列積如開立方。法商之。其二千尺為初商積。可商十尺。乃以十尺書於原積二千尺之上。而以所商十尺為初商之高與闊。加縱多五尺。得十五尺。為初商之長。即以初商之高與闊十尺自乘。得一百尺。又以初商之長十五尺再乘。得一千五百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餘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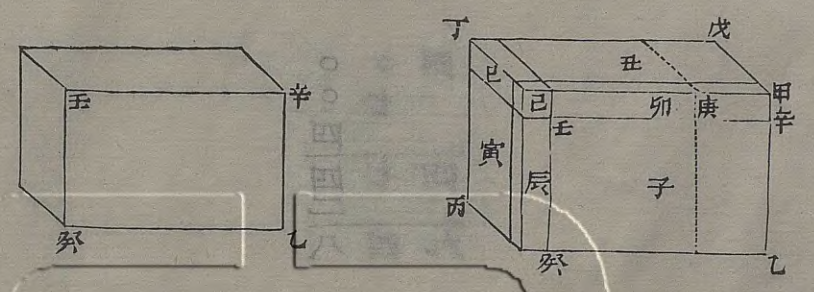
$$\begin{array}{r} 二八。八八。 \\ 四。四四。 \\ 四五九九。 \\ 二二。 \end{array}$$

百四十八尺。為次商廉隅之共積。乃以
 初商之高與闊十尺自乘。得一百尺。此
方廉初商數也。又以初商之高與闊十尺。與初
 商之長十五尺相乘。得一百五十尺。倍
 之得三百尺。加倍為帶縱兩方廉兩數
即初商加縱多也相併。得四百尺。為次商三方廉面積。以
 除次商廉隅之共積九百四十八尺。足
 二尺。則以二尺書於原積八尺之上。而
 以初商之高與闊十尺倍之。得二十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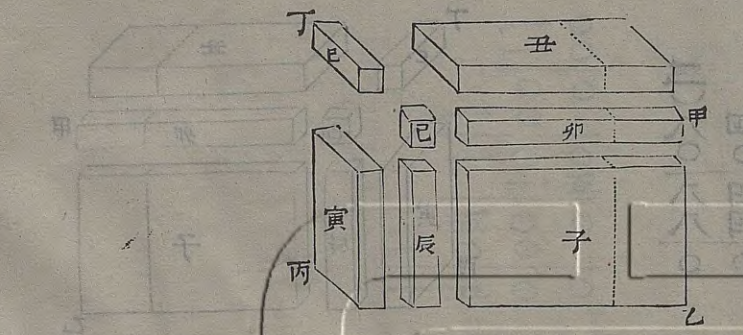
$$\begin{array}{r} 〇。四四二八 \\ 〇。七。七。 \\ 四。四。 \\ 九。四。 \end{ar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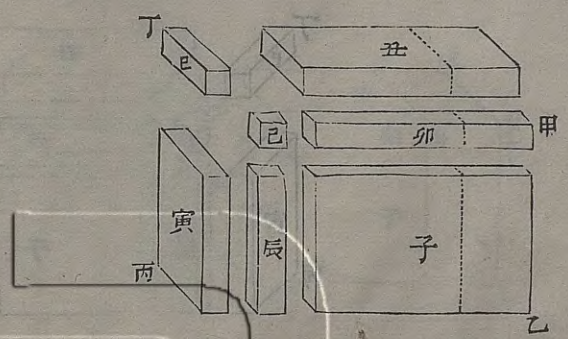
此兩長廉初商數也。與初商之長十五尺相併。此
縱一長廉也。得三十五尺。以次商之二尺乘
 之。得七十尺。為次商三長廉面積。又以
 次商之二尺自乘。得四尺。為次商一小
 隅面積。合三方廉三長廉一小隅面積。
 共得四百七十四尺。為廉隅共法。以次
 商之二尺乘之。得九百四十八尺。書於
 餘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與
 闊。俱一十二尺。加縱多五尺。得一十七



尺。卽立方之長也。如圖甲乙丙丁長方體形。容積二千四百四十八尺。其甲乙高甲戊闊皆十二尺。甲己長十七尺。甲己比庚己所多甲庚五尺。卽縱多之數。其從一角所分辛乙癸壬長方體形。壬癸與辛乙皆十尺。卽初商數。壬辛十五尺。卽初商加縱多之數。辛乙癸壬長方積一千五百尺。卽初商自乘又以初商加縱多再乘之數。所餘子形丑形寅形



爲三方廉。其中寅形爲一正方廉每邊十尺。卽初商數。子形丑形爲二長方廉。每闊十尺。長十五尺。其長比闊多五尺。卽縱多之數。其厚皆二尺。卽次商數。卯形辰形巳形爲三長廉。其辰形巳形皆長十尺。卽初商數。卯形比辰形巳形皆長五尺。卽縱多之數。其闊與厚皆二尺。亦卽次商數。其己形一小正方體爲隅。其長闊與高皆二尺。亦卽次商數。合子



二	八	八	八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五	九	四	〇
二	〇	二	〇

丑寅三方廉。卯辰巳三長廉。己一小方隅。共成一磬折體形。附於初商長方體之三面。而成甲乙丙丁之總長方體積也。三商以後。皆倣此遞析開之。

又法以初商積二千尺商十尺書於原積二千尺之上。而以所商十尺為初商之高與闊。加縱多五尺。得十五尺。為初商之長。即以初商之高與闊十尺自乘。得一百尺。又以初商之長十五尺再乘。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得一千五百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餘

九百四十八尺。為次商積。乃以初商之

高與闊十尺自乘。得一百尺。又以初商

之高與闊十尺。與初商之長十五尺相

乘。得一百五十尺。倍之得三百尺。兩數

相併。得四百尺。為次商三方廉面積。以

除次商積九百四十八尺。足二尺。則以

二尺書於原積八尺之上。合初商次商

共一十二尺。為初商次商之高與闊。加

$$\begin{array}{r} 288 \\ \hline 236 \\ \hline 52 \end{array}$$

$$\begin{array}{r} 200 \\ \hline 120 \\ \hline 80 \\ \hline 120 \\ \hline 80 \\ \hline 40 \end{array}$$

又以初商之長一百三十寸再乘得一萬三千寸。書於原積之下。相減餘六千零八寸。為次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之高與闊十寸自乘得一百寸。又以初商之高與闊十寸與初商之長一百三十寸相乘得一千三百寸。倍之得二千六百寸。兩數相併得二千七百寸。為次商三方廉面積。以除次商廉隅之共積六千零八寸。足二寸。則以二寸書於原

十其高與闊

$$\begin{array}{r} 400 \\ \hline 360 \\ \hline 40 \end{array}$$

積八寸之上。而以初商之高與闊十寸。倍之得二十寸。又與初商之長一百三十寸相併得一百五十寸。以次商之二寸乘之得三百寸。為次商三長廉面積。又以次商之二寸自乘得四寸為次商一小隅面積。合三方廉三長廉一小隅面積共得三千零四寸。為廉隅共法。以次商之二寸乘之得六千零八寸。書於餘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與

闊俱十二寸。加縱多一百二十寸。得一百三十二寸。即立方之長也。此法因帶縱甚大。按立方例。所得初商數並加縱多。所得初商積必大於原積幾倍。依次漸取小數開之。又至甚煩。故約略其分退商之。至商出之積比原積微小而後可。是則帶縱立方立法之最難者也。

設如帶一縱立方積二丈零四十二尺四百一十五寸。其高與闊相等。長比高闊多一尺二寸。問高闊

三八〇八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三六
二〇

長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立方方法商之。其二丈為初

商積。可商一丈。乃以一丈書於原積二

丈之上。而以所商一丈為初商之高與

闊。加縱多一尺二寸。得一丈一尺二寸。

為初商之長。即以初商之高與闊一丈

自乘。仍得一丈。又以初商之長一丈一

尺二寸再乘。得一丈一百二十尺。書於

原積之下。相減餘九百二十二尺四百

三〇五〇五〇五五
一〇四〇一〇六六
四二〇〇四八二一
二〇二〇二〇二〇
一〇四二八四四
九七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五	五	五	五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四	八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二	八	四
一	九	七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十五寸。為次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之高與闊一丈。作一十尺。自乘得一十尺。又以初商之長一丈一尺二寸。作一十一尺二寸。與初商之高與闊一十尺相乘。得一百一十二尺。倍之得二百二十四尺。兩數相併。得三百二十四尺。為次商三方廉面積。以除次商廉隅之共積九百二十二尺。足二尺。則以二尺書於原積二尺之上。而以初商之高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四	二
四	二	四	〇	六
二	六	九	〇	八
三	三	〇	八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七	七	〇	八	〇

闊一十尺。倍之得二十尺。與初商之長一十一尺二寸相併。得三十一尺二寸。以次商之二尺乘之。得六十二尺四十寸。為次商三長廉面積。又以次商之二尺自乘。得四尺。為次商一小隅面積。合三方廉三長廉一小隅面積。共得三百九十尺四十寸。為廉隅共法。以次商之二尺乘之。得七百八十尺八百寸。書於餘積之下。相減仍餘一百四十一尺六

三	五	五	五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八	六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八	四
一	九	七	二
二	三	一	一

百一十五寸。即一十四萬一千六百一十五寸。為三商廉隅之共積。其初商次商所得之一丈二尺為高與闊。加縱多一尺二寸。得一丈三尺二寸為長。乃以初商次商之高與闊一丈二尺。作一百二十寸。自乘得一萬四千四百寸。又以初商次商之長一丈三尺二寸。作一百三十二寸。與初商次商之高與闊二百二十寸相乘。得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寸。

六	九	五	三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六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六	一

倍之得三萬一千六百八十寸。兩數相併。得四萬六千零八十寸。為三商三方廉面積。以除三商廉隅之共積一十四萬一千六百一十五寸。足三寸。則以三寸書於原積五寸之上。而以初商次商之高與闊一百二十寸。倍之得二百四十寸。與長一百三十二寸相併。得三百七十二寸。以三商之三寸乘之。得一千一百一十六寸。為三商三長廉面積。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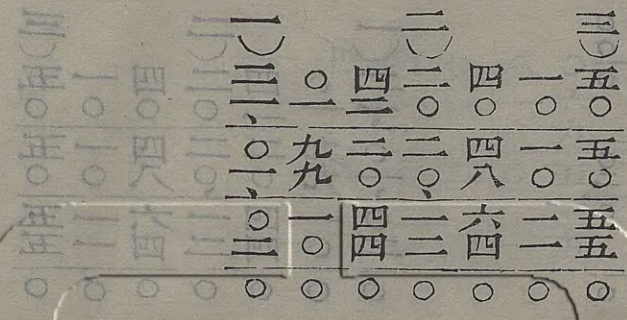
○	六	八	○
一	一	一	六
四	七	二	五
一	四	一	五

以三商之三寸自乘得九寸為三商一小隅面積合三方廉三長廉一小隅面積共得四萬七千二百零五寸為廉隅共法以三商之三寸乘之得一十四萬一千六百一十五寸書於餘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與闊俱一丈二尺三寸加縱多一尺二寸俱一丈三尺五寸即立方之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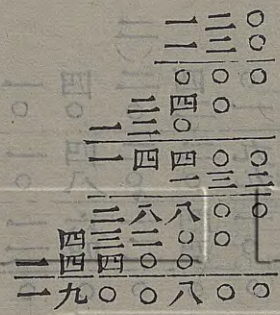
又法以初商積二丈商一丈書於原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丈之上而以所商一丈為初商之高與闊加縱多一尺二寸得一丈一尺二寸為初商之長即以初商之高與闊一丈自乘仍得一丈又以初商之長一丈一尺二寸再乘得一丈一百二十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餘九百二十二尺四寸與闊一丈作一十尺自乘得一百尺又以初商之長一丈一尺二寸作一十一



尺二寸與初商之高與闊一十尺相乘。得一百一十二尺。倍之得二百二十四尺。兩數相併得三百二十四尺。為次商三方廉面積。以除次商積九百二十二尺四百一十五寸。足二尺。則以二尺書於原積二尺之上。合初商次商共一丈二尺。為初商次商之高與闊。加縱多一尺二寸。得一丈三尺二寸。為初商次商之長。乃以初商次商之高與闊一丈二



尺自乘得一丈四十四尺。又以初商次商之長一丈三尺二寸再乘得一丈九百尺零八百寸。與原積相減。餘一百四十一尺六百一十五寸。即一十四萬一千六百一十五寸。為三商積。乃以初商次商之高與闊一丈二尺。作一百二十寸。自乘得一萬四千四百寸。又以初商次商之長一丈三尺二寸。作一百三十二寸。與初商次商之高與闊一百二十

三	五	五	五	五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四	八	六	四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二	二	四	四
一	九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寸相乘得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寸。倍之得三萬一千六百八十寸。兩數相併得四萬六千零八十寸。為三商三方廉面積。以除三商積一十四萬一千六百一十五寸。足三寸。則以三寸書於原積五寸之上。合初商次商三商共一丈二尺三寸。為初商次商三商之高與闊。加縱多一尺二寸。得一丈三尺五寸。為初商次商三商之長。乃以初商次商三商之

三	三	九	一	九	五	五
二	三	六	二	三	四	七
一	二	三	四	三	一	六
二	二	五	一	六	八	九
一	一	一	五	三	三	三
七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高與闊一丈二尺三寸自乘得一丈五十一尺二十九寸。又以初商次商三商之長一丈三尺五寸再乘得二丈零四十二尺四百一十五寸。與原積相減恰盡。即知立方之高與闊俱一丈二尺三寸。其長為一丈三尺五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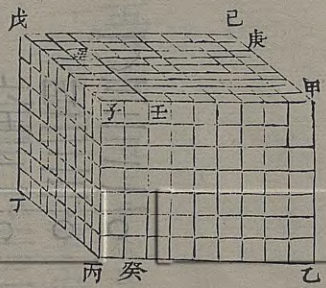
設如帶兩縱相同立方積五百六十七尺。其長與闊俱比高多二尺。問長闊高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立方方法商之。共積五百六

十七尺。可商八尺。因留兩縱積。故取略
 小之數商七尺。乃以七尺書於原積七
 尺之上。而以所商七尺為高。加縱多二
 尺。得九尺。為長與闊。即以長與闊九尺
 自乘。得八十一尺。又以高七尺再乘。得
 五百六十七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恰
 盡。是知立方之高為七尺。加縱多二尺。
 得九尺。即立方之長與闊也。如圖甲乙
 丙丁戊己扁方體形。容積五百六十七

七
 六
 五
 〇

尺。其甲乙為高。甲子為闊。甲己為長。甲
 乙七尺。甲子甲己皆比甲乙多二尺。即
 所帶之縱。其甲乙癸壬辛庚正方形。即
 初商之積。庚辛壬癸丙丁戊己磬折體
 形。即所帶之縱積也。此法因長闊俱比
 高多。故初商所得為高。於高加縱多即
 長與闊也。



設如帶兩縱相同立方積三千四百六十八尺。其長
 與闊俱比高多五尺。問長闊高各幾何。

與闊共

始收帶兩

二八〇八八〇
六五二〇
四三三〇
一三三二〇

法列積如開立方方法商之其三千尺為
初商積可商十尺乃以十尺書於原積
三千尺之上而以初商十尺為初商之
高加縱多五尺得十五尺為初商之長
與闊即以初商之長與闊十五尺自乘
得二百二十五尺又以初商之高十尺
再乘得二千二百五十尺書於原積之
下相減餘一千二百一十八尺為次商
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之長與闊十五

尺自乘得二百二十五尺此一方廉長闊皆帶一縱

也又以初商之高十尺與初商之長與

闊十五尺相乘得一百五十尺倍之得

三百尺加倍為帶縱兩方廉即初商加縱多也兩數相併

得五百二十五尺為次商三方廉面積

以除次商廉隅之共積一千二百一十

八尺足二尺則以二尺書於原積八尺

之上而以初商之長與闊十五尺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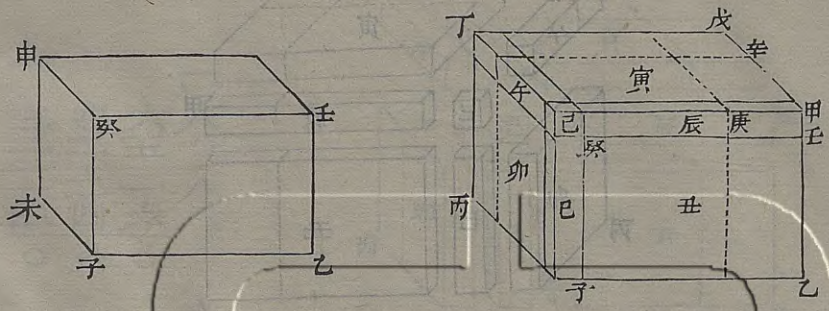
得三十尺此兩長廉即長闊各帶一縱也與初商之高

五五五〇
一七五〇
一三〇〇
三三〇〇
二二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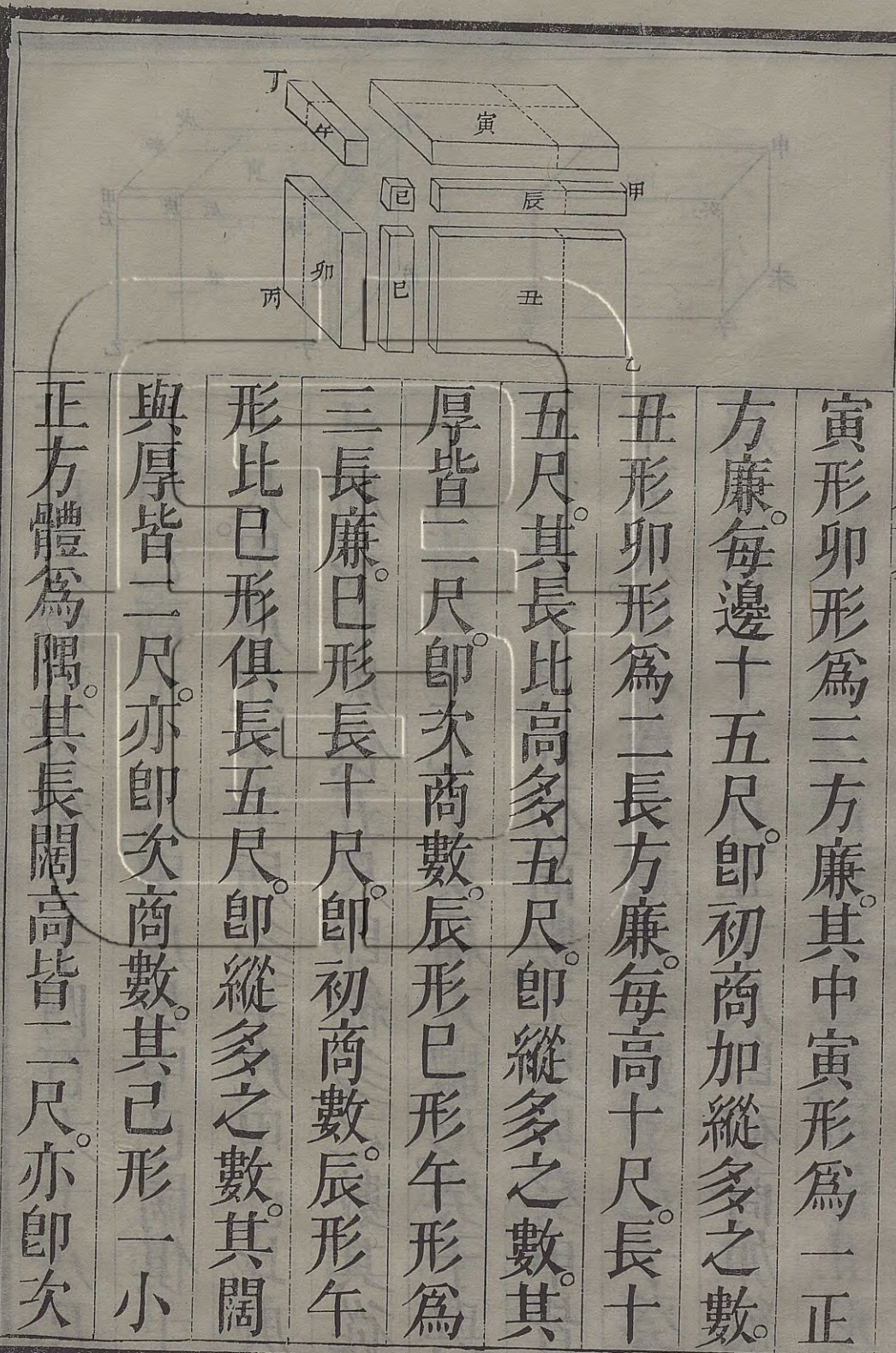
二八。八八。
六五二。
四三三。
一三三二。

五。四九二八
二八。
六。六一
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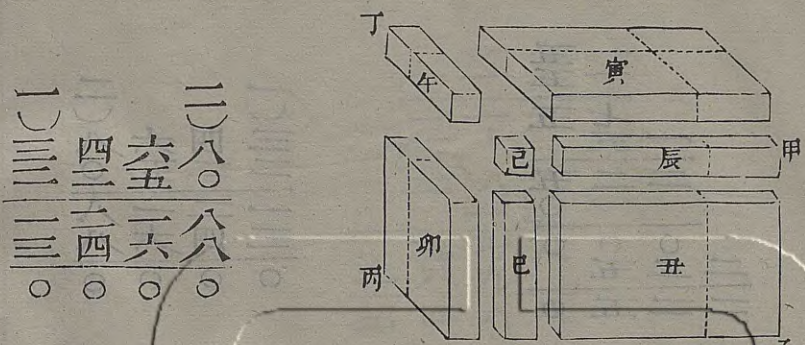
十尺相併。此一長廉初商數也。得四十尺。以次商之二尺乘之。得八十尺。為次商三長廉面積。又以次商之二尺自乘。得四尺。為次商一小隅面積。合三方廉三長廉一小隅面積。共得六百零九尺。為廉隅共法。以次商之二尺乘之。得一千二百一十八尺。書於餘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為十二尺。加縱多五尺。得十七尺。為立方之長與闊也。如圖甲乙丙



丁扁方體形。容積三千四百六十八尺。其甲乙高十二尺。甲戊長甲己闊俱十七尺。甲戊比甲辛所多辛戊。甲己比庚己所多甲庚。俱五尺。即縱多之數。其從一角所分壬乙子癸扁方體形。癸子與壬乙皆十尺。即初商數。壬癸與癸申皆十五尺。即初商加縱多之數。壬乙子癸扁方積二千二百五十尺。即初商加縱多自乘。又以初商再乘之數。所餘丑形



寅形卯形爲三方廉。其中寅形爲一正
 方廉。每邊十五尺。卽初商加縱多之數。
 丑形卯形爲二長方廉。每高十尺。長十
 五尺。其長比高多五尺。卽縱多之數。其
 厚皆二尺。卽次商數。辰形巳形午形爲
 三長廉。巳形長十尺。卽初商數。辰形午
 形比巳形俱長五尺。卽縱多之數。其闊
 與厚皆二尺。亦卽次商數。其巳形一小
 正方體爲隅。其長闊高皆二尺。亦卽次



三八〇八〇
 壹六〇
 四二四〇
 一三三三〇

商數。合丑寅卯三方廉。辰巳午三長廉。
 已一小方隅。共成一磬折體形。附於初
 商長方體之三面。而成甲乙丙丁之總
 扁方體積也。三商以後。皆倣此遞析開
 之。

又法以初商積三千尺。商十尺。書於原
 積三千尺之上。而以所商十尺。爲初商
 之高。加縱多五尺。得十五尺。爲初商之
 長與闊。卽以初商之長與闊十五尺。自

二八〇八八〇
六五二六〇
四二二四〇
一三三三三〇

五五五〇〇
二七五三〇
一三三〇〇
二二二二

乘得二百二十五尺。又以初商之高十尺再乘得二千二百五十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餘一千二百一十八尺。為次商積。乃以初商之長與闊十五尺自乘得二百二十五尺。又以初商之高十尺與初商之長與闊十五尺相乘得一百五十尺。倍之得三百尺。兩數相併得五百二十五尺。為次商三方廉面積。以除次商積一千二百一十八尺。足二尺。則

七九 九二八
二一七 八二七
二二 五八四
三三

以二尺書於原積八尺之上。合初商次商共十一尺。為初商次商之高。加縱多五尺。得十七尺。為初商次商之長與闊。乃以初商次商之長與闊十七尺自乘得二百八十九尺。又以初商次商之高十二尺再乘得三千四百六十八尺。與原積相減恰盡。即知立方之高為十二尺。其長與闊得十七尺也。

設如帶兩縱相同立方積一百零三萬四千二百八

十九寸。其長與闊俱比高多三百三十寸。問長闊高各幾何。

$$\begin{array}{r} 999 \\ 363 \\ \hline 2030300 \end{array}$$

法列積如開立方。法商之。其一百萬寸為初商積。可商一百寸。乃以所商一百寸為高。加縱多三百三十寸。得四百三十寸為長與闊。即以長與闊四百三十寸自乘。得一十八萬四千九百寸。又以高一百寸再乘。得一千八百四十九萬寸。大於原積十倍有餘。是初商不可商。

$$\begin{array}{r} 991 \\ 357 \\ \hline 1014928 \end{array}$$

一百寸也。乃改商十寸為高。既大於原積十倍有餘。故取十分之一商之為十寸。

加縱多三百三十寸。得三百四十寸為長與闊。即以長與闊三百四十寸自乘。得一十一萬五千六百

寸。又以高十寸再乘。得一百一十五萬

六千寸。仍大於原積。是亦不可商一十

寸也。乃改商九寸。書於原積九寸之上。

而以所商九寸為高。加縱多三百三十

寸。得三百三十九寸為長與闊。即以長

寸。得三百三十九寸為長與闊。即以長

寸。得三百三十九寸為長與闊。即以長

九九一
三三三七
三〇一七九
一〇一四九
一〇三二八

與闊三百二十九寸自乘得一十一萬
四千九百二十一寸又以高九寸再乘
得一百零三萬四千二百八十九寸書
於原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
為九寸加縱多三百三十寸得三百三
十九寸為立方之長與闊也。

設如帶兩縱相同立方積一十一丈五百零九尺二
百六十八寸其長與闊俱比高多二尺一寸問長
闊高各幾何。

二〇八〇八〇
六〇六五
三三〇六四
一〇六一七三
一〇九一三三
三三〇六四
一〇六一七三
二〇八〇八〇
一一九二〇
一〇六一七三
一〇九一三三
三三〇六四
一〇六一七三
二〇八〇八〇

法列積如開立方方法商之其一十一丈
為初商積可商二丈乃以二丈書於原
積一丈之上而以所商二丈為初商之
高加縱多二尺一寸得二丈二尺一寸
為初商之長與闊乃以初商之長與闊
二丈二尺一寸自乘得四丈八十八尺
四十一寸又以初商之高二丈再乘得
九丈七百六十八尺二百寸書於原積
之下相減餘一丈七百四十一尺零六

二	八	八	八	八
三	六	六	五	五
三	三	六	四	四
一	九	一	七	三
六	四	三	〇	〇
五	七	七	四	三
三	一	九	二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十八寸。即一千七百四十一尺零六十八寸。為次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之長與闊二丈二尺一寸。作二十二尺一寸。自乘得四百八十八尺四十一寸。又以初商之高二丈。作二十尺。與初商之長與闊二十二尺一寸相乘。得四百四十二尺。倍之得八百八十四尺。兩數相併。得一千三百七十二尺四十一寸。為次商三方廉面積。以除次商廉隅之共

一	〇	〇	〇	〇
四	二	〇	六	一
二	四	七	六	〇
七	六	三	七	〇
一	三	四	三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三	七	六
一	四	三	七	六

積一千七百四十一尺零六十八寸。足一尺。則以一尺書於原積九尺之上。而以初商之長與闊二十二尺一寸。倍之得四十四尺二寸。與初商之高二十尺相併。得六十四尺二寸。以次商之一尺乘之。得六十四尺二寸。為次商三長廉面積。又以次商之一尺自乘。仍得一尺。為次商一小隅面積。合三方廉三長廉一小隅面積。共得一千四百三十七

二	八	八	八	八
六	六	六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八	一	七	三
六	四	三	三	三
五	七	四	三	三
二	一	九	一	一

尺六十一寸。為廉隅共法。以次商之一尺乘之。得一千四百三十七尺六百一十寸。書於餘積之下。相減仍餘三百零三尺四百五十八寸。即三十萬三千四百五十八寸。為三商廉隅之共積。其初商次商所得之二丈一尺為高。加縱多二尺一寸。得二丈三尺一寸。為長與闊。乃以初商次商之長與闊二丈三尺一寸。作二百三十一寸。自乘得五萬三千

一	四	四	九	二	八
八	四	二	五		
三	三	七	四	五	
一	五	一	七	三	四
一	五	三	四	三	五

三百六十一寸。又以初商次商之高二丈一尺。作二百一十寸。與初商次商之長與闊二百三十一寸相乘。得四萬八千五百一十寸。倍之得九萬七千零二十寸。兩數相併。得一十五萬零三百八十一寸。為三商三方廉面積。以除三商廉隅之共積三十萬零三千四百五十八寸。足二寸。則以二寸書於原積八寸之上。而以初商次商之長與闊二百三

二	八	〇	八	〇	八	〇
六	〇	六	五	五	〇	〇
二	三	〇	六	四	四	〇
一	〇	九	八	一	七	三
〇	六	四	三	〇	〇	〇
五	七	七	四	三	三	〇
二	一	九	二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四	九	二	八	〇
八	四	二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一	七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三	四	五	〇	〇

十一寸。倍之得四百六十二寸。與初商
 次商之高二百一十寸相加。得六百七
 十二寸。以三商之二寸乘之。得一千三
 百四十四寸。為三商三長廉面積。又以
 三商之二寸自乘。得四寸。為三商一小
 隅面積。合三方廉三長廉一小隅面積。
 共得一十五萬一千七百二十九寸。為
 廉隅共法。以三商之二寸乘之。得三十
 萬三千四百五十八寸。書於餘積之下。

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得二丈一尺
 二寸。加縱多二尺一寸。得二丈三尺三
 寸。即立方之長與闊也。

設如帶兩縱不同立方積一百九十二尺。其闊比高
 多二尺。其長比闊又多二尺。問高闊長各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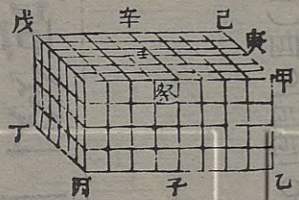
法列積如開立方商之。其積一百九
 十二尺。可商五尺。乃以所商五尺為高。
 加闊比高多二尺。得七尺為闊。再加長
 比闊多二尺。得九尺為長。即以高五尺

四二三〇
 九九〇
 一一〇

四三〇
九九〇
二〇

六四八二
三一九二

與闊七尺相乘得三十五尺。又以長九尺再乘得三百一十五尺。大於原積。乃改商四尺。書於原積二尺之上。而以所商四尺為高。加闊比高多二尺得六尺為闊。再加長比闊多二尺得八尺為長。卽以高四尺與闊六尺相乘得二十四尺。又以長八尺再乘得一百九十二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為四尺。其闊為六尺。其長為八尺也。



如圖甲乙丙丁戊己長方體形容積一百九十二尺。其甲乙為高四尺。甲己為闊六尺。己戊為長八尺。甲己比甲庚所多庚己二尺。卽闊比高所帶之縱。己戊比己辛所多辛戊四尺。卽長比高所帶之縱。甲乙子癸壬庚正方形。卽初商之正方積。庚壬癸子丙丁戊辛己磬折體形。卽長闊兩縱所多之長方積也。此法因長比闊多。闊又比高多。故初商所得

即為高。於高加闊縱為闊。於闊加長縱為長也。

設如帶兩縱不同立方積三千零二十四尺。其闊比高多二尺。其長比闊又多四尺。問高闊長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立方。商之。其三千尺為初商積。可商十尺。乃以十尺書於原積三千尺之上。而以所商十尺為初商之高。加闊比高多二尺。得十二尺為初商之闊。再加長比闊多四尺。得十六尺為

二四〇四四〇
二三〇〇〇
〇九二二〇
一〇三六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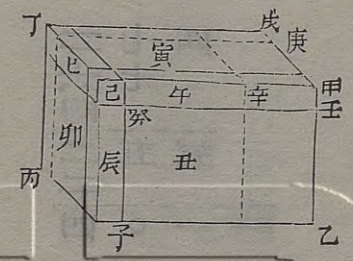
初商之長。乃以初商之高十尺。與初商之闊十二尺相乘。得一百二十尺。又以初商之長十六尺。再乘。得一千九百二十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餘一千一百零四尺。為次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之高十尺。與初商之闊十二尺相乘。得一百二十尺。此帶闊縱一方廉也。又以初商之高十尺。與初商之長十六尺相乘。得一百六十尺。此帶長縱一方廉也。又以初商之闊十二

一四〇四四〇
三三〇〇〇
〇九二二〇
一〇三二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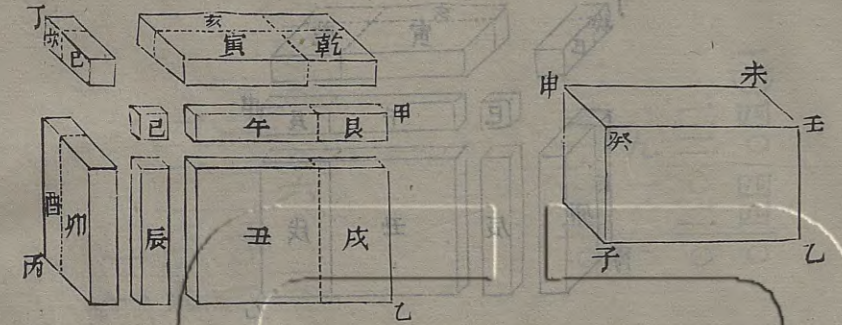
尺與初商之長十六尺相乘得一百九十二尺。此帶長闊兩縱一方廉也。三數相併得四百七十二尺。為次商三方廉面積。以除次商廉隅之共積一千一百零四尺。足二尺。則以二尺書於原積四尺之上。而以初商之高十尺。此一長廉初商數也。與初商之闊十二尺相併。此帶闊縱一長廉也。得二十二尺。又與初商之長十六尺相併。此帶長縱一長廉也。得三十八尺。以次商之二尺乘之。得七十

二六四三三四
七七五
四五
一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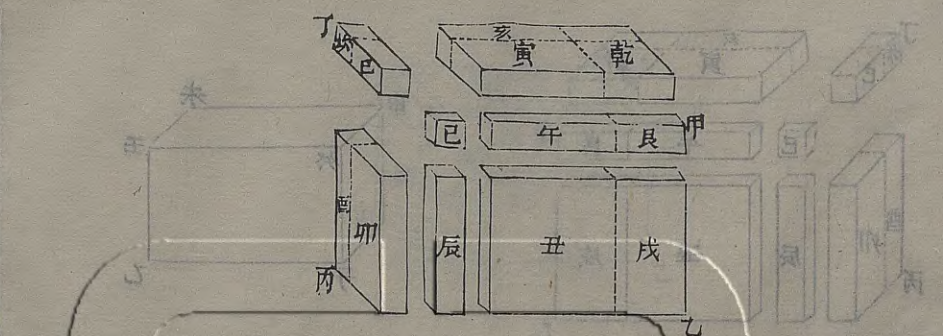
六尺。為次商三長廉面積。又以次商之二尺自乘。得四尺。為次商一小隅面積。合三方廉三長廉一小隅面積。共得五百五十二尺。為廉隅共法。以次商之二尺乘之。得一千一百零四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得十二尺。加闊比高多二尺。得十四尺。為闊。又加長比闊多四尺。得十八尺。為長也。如圖甲乙丙丁長方體形。容積三千零二



十四尺。其甲乙高十二尺。甲戌闊十四尺。甲巳長十八尺。甲戌比甲庚所多二尺。即闊比高所多之數。甲巳比辛巳所多六尺。即長比高所多之數。其從一角所分壬乙子癸長方體形。壬乙與癸子皆十尺。即初商之數。壬未與癸申皆十二尺。即初商之高加闊多之數。壬癸與未申皆十六尺。即初商之高加闊多又加長多之數。壬乙子癸長方體形所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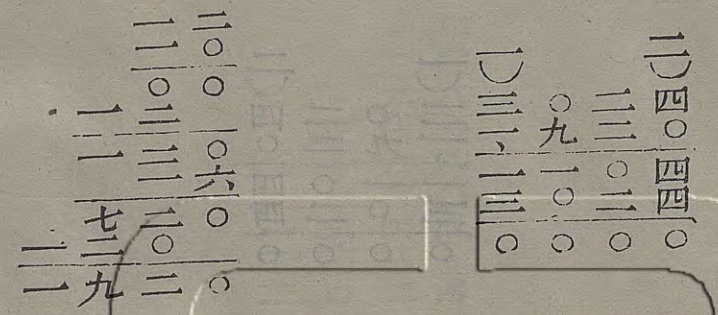
一千九百二十尺。即初商積所餘丑形寅形卯形。為三方廉。其卯形之高十尺。即初商之數。其帶闊縱二尺。如酉。即闊多之數。其丑形之高十尺。亦即初商之數。其帶長縱六尺。如戌。即長多之數。其寅形之闊十尺。又帶闊多二尺。如亥。即初商之高加闊多之數。其帶長縱六尺。如乾。即初商之高加闊多又加長多之數。其厚皆二尺。即次商之數。辰形巳形



午形爲三長廉其辰形之長十尺卽初商之數己形比辰形所多二尺如坎卽闊多之數其午形比辰形所多六尺如艮卽長多之數其闊與厚皆二尺亦卽次商之數其己形一小正方體爲隅其長闊與高俱二尺亦卽次商之數合三方廉三長廉一小隅共成一磬折體形附於初商長方體之三面而成甲乙丙丁之總長方體積也三商以後皆倣此

遞析開之

又法以初商積三千尺商十尺書於原積三千尺之上而以所商十尺爲初商之高加闊比高多二尺得十二尺爲初商之闊再加長比闊多四尺得十六尺爲初商之長卽以初商之高十尺與初商之闊十二尺相乘得一百二十尺又以初商之長十六尺再乘得一千九百二十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餘一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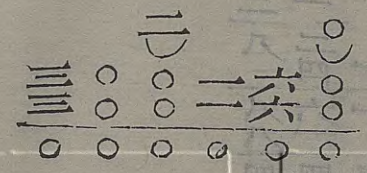
二四〇四〇
二三〇二〇
九一〇〇
一三三三〇

百零四尺。為次商積。乃以初商之闊十
二尺。與初商之長十六尺相乘。得一百
九十二尺。又以初商之高十尺。與初商
之闊十二尺相乘。得一百二十尺。又以
初商之高十尺。與初商之長十六尺相
乘。得一百六十尺。三數相併。得四百七
十二尺。為次商三方廉面積。以除次商
積一千一百零四尺。足二尺。則以二尺
書於原積四尺之上。合初商次商共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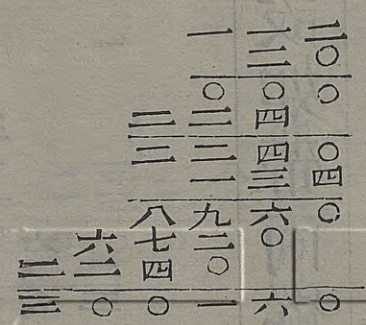
四二八八八四
一一二四六四二
一一三六〇
二二〇三

二尺。為初商次商之高。加闊比高多二
尺。得十四尺。為初商次商之闊。再加長
比闊多四尺。得十八尺。為初商次商之
長。乃以初商次商之高十二尺。與初商
次商之闊十四尺相乘。得一百六十八
尺。又以初商次商之長十八尺。再乘。得
三千零二十四尺。與原積相減。恰盡。即
知立方之高為十二尺。其闊為十四尺。
其長為十八尺也。

設如帶兩縱不同立方積三十萬零一百六十寸。其闊比高多九十二寸。其長比高多一百一十四寸。問高闊長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立方方法商之。其三十萬寸為初商積。可商六十寸。乃以所商六十寸為高。加闊比高多九十二寸。得一百五十二寸為闊。再加長比高多一百一十四寸。得一百七十四寸為長。即以高六十寸與闊一百五十二寸相乘。得九



千一百二十寸。又以長一百七十四寸再乘。得一百五十八萬六千八百八十八寸。大於原積五倍有餘。是初商不可商六十寸也。乃改商二十寸。書於原積空千寸之上。而以所商二十寸為高。加闊比高多九十二寸。得一百一十二寸為闊。又以高二十寸。加長比高多一百一十四寸。得一百三十四寸為長。乃以高二十寸與闊一百一十二寸相乘。得二

二〇〇	〇四〇
二二〇	四三六
一〇〇	二九二
二二	八七四
六三	〇
三三	〇

千二百四十寸。又以長二百三十四寸再乘。得三十萬零一百六十寸。書於原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次商為空位。而立方之高為二十寸。其闊為一百一十二寸。其長為一百三十四寸也。

設如帶兩縱不同立方積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四寸。其闊比高多三寸。其長比闊多一百一十一寸。問高闊長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立方。法商之。其一萬三千

九	四
〇	〇
八	〇
三	〇
三	〇
二	〇

寸為初商積。可商二十寸。乃以所商二十寸為高。加闊比高多三寸。得二十三寸為闊。再加長比闊多一百一十一寸。得一百三十四寸為長。即以高與闊與長按法相乘。得六萬一千六百四十寸。大於原積四倍有餘。是初商不可商二十寸也。乃退商十寸。而以所商十寸為高。加闊比高多三寸。得十三寸為闊。再加長比闊多一百一十一寸。得一百二

$$\begin{array}{r} 九四〇 \\ 八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二〇〇 \\ \hline \end{array}$$

$$\begin{array}{r} 二九八三四 \\ 一〇三二六 \\ 二〇三二八 \\ 二〇三二八 \\ \hline 二〇三二八 \\ \hline \end{array}$$

十四寸為長。即以高與闊與長。按法相乘。得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寸。仍大於原積。乃復退商九寸。書於原積四寸之上。而以所商九寸為高。加闊比高多三寸。得十二寸為闊。再加長比闊多一百一十一寸。共一百二十三寸為長。即以高九寸與闊十二寸相乘。得一百零八寸。又以長一百二十三寸再乘。得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四寸。書於原積之下。相減

設如帶兩縱不同立方積一十三丈二百四十九尺五百四十五寸。其闊比高多一尺。其長比闊又多二尺二寸。問高闊長各幾何。

恰盡。是知立方之高為九寸。其闊為十二寸。其長為一百二十三寸也。

$$\begin{array}{r} 三五〇五〇五五〇 \\ 四〇四〇四四〇 \\ 五〇五二二三〇 \\ 二九四五七八〇 \\ 四四〇〇九九〇 \\ 二七五〇四四〇 \\ 二〇三三三〇〇 \\ \hline \end{array}$$

法列積如開立方。法商之。其一十三丈為初商積。可商二丈。乃以二丈書於原積三丈之上。而以所商二丈為初商之高。加闊比高多一尺。得二丈一尺為初

三	五〇	五〇	五五〇
四	〇四	〇四	〇四〇
五	〇五	二三三	〇
二	九四	五七八	〇
四	四〇	〇九九	〇
二	七五	〇四四	〇
三	三九	三三〇	〇
一	〇	〇	〇

商之闊。再加長比闊多二尺二寸。得二丈三尺二寸。為初商之長。即以初商之高二丈與初商之闊二丈一尺相乘。得四丈二十尺。又以初商之長二丈三尺二寸再乘。得九丈七百四十四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餘三丈五百零五尺五百四十五寸。即三千五百零五尺五百四十五寸。為次商廉隅之其積。乃以初商之高二丈。作二十尺。初商之闊二丈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七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尺。作二十一尺。相乘得四百二十尺。又以初商之長二丈三尺二寸。作二十三尺二寸。與初商之高二十尺相乘。得四百六十四尺。又以初商之闊二十一尺。與初商之長二十三尺二寸相乘。得四百八十七尺二十寸。三數相併。得一千三百七十一尺二十寸。為次商三方廉面積。以除次商廉隅之共積三千五百零五尺五百四十五寸。足二尺。則以

三	五	〇	五	〇	五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〇
五	〇	五	〇	三	〇	〇
二	九	四	五	七	八	〇
四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二	七	五	〇	四	〇	〇
二	〇	三	九	三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尺書於原積九尺之上。而以初商之高二十尺。與初商之闊二十一尺。初商之長二十三尺。二寸相併。得六十四尺二寸。以次商之二尺乘之。得一百二十八尺四十寸。為次商三長廉面積。又以次商之二尺自乘。得四尺。為次商一小隅面積。合三方廉三長廉一小隅面積。共得一千五百零三尺六十寸。為廉隅共法。以次商之二尺乘之。得三千零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六	〇	〇	〇
一	八	四	三	〇	〇	〇
七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尺二百寸。書於餘積之下。相減仍餘四百九十八尺三百四十五寸。即四十九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寸。為三商廉隅之共積。其初商次商所得之二丈二尺為高。加闊比高多一尺。得二丈三尺為闊。又加長比闊多二尺二寸。得二丈五尺二寸為長。乃以初商次商之高二丈二尺。作二百二十寸。初商次商之闊二丈三尺。作二百三十寸。相乘得五萬零六

三	五	〇	五	〇	五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五	〇	五	〇	三	〇
二	九	四	五	七	八
四	四	〇	〇	九	九
三	七	五	〇	四	四
二	三	九	三	三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百寸。又以初商次商之長二丈五尺二寸。作二百五十二寸。與初商次商之高二百二十寸相乘。得五萬五千四百四十寸。又以初商次商之闊二百三十寸。與初商次商之長二百五十二寸相乘。得五萬七千九百六十寸。三數相併。得一十六萬四千寸。為三商三方廉面積。以除三商廉隅之共積四十九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寸。足三寸。則以三寸書於

〇	六	九	五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一	一	四
一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六	四	二	〇	一
四	九	八	三	〇	〇

原積五寸之上。而以初商次商之高二百二十寸。與初商次商之闊二百三十寸。初商次商之長二百五十二寸相併。得七百零二寸。以三商之三寸乘之。得二千一百零六寸。為三商三長廉面積。又以三商之三寸自乘。得九寸。為三商一小隅面積。合三方廉三長廉一小隅面積。共得一十六萬六千一百一十五寸。為廉隅共法。以三商之三寸乘之。得

三	五	〇	五	〇	五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五	〇	五	〇	五	〇	五
二	九	四	五	七	八	八
四	四	〇	〇	九	九	〇
二	七	五	〇	四	四	〇
三	三	九	三	三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十九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寸。書於餘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得二丈二尺三寸。加闊比高多一尺。得二丈三尺三寸為闊。又加長比闊多二尺二寸。得二丈五尺五寸為長也。

設如帶兩縱不同立方積一百三十二萬八千二百五十尺。其闊比高多五尺。其長比闊又多五尺。問高闊長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立方。法商之。其一百萬尺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八	五	三	三	〇
三	五	七	七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為初商積。可商一百尺。乃以一百尺書於原積一百萬尺之上。而以所商之一百尺為初商之高。加闊比高多五尺。得一百零五尺。為初商之闊。再加長比闊多五尺。得一百一十尺。為初商之長。乃以初商之高一百尺。與初商之闊一百零五尺相乘。得一萬零五百尺。又以初商之長一百一十尺。再乘得一百一十五萬五千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餘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五	三	三	〇
二	五	七	七	〇	〇
三	二	二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十七萬三千二百五十尺。為次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之高一百尺。與初商之闊一百零五尺相乘。得一萬零五百尺。又以初商之高一百尺。與初商之長一百一十尺相乘。得一萬一千尺。又以初商之闊一百零五尺。與初商之長一百一十尺相乘。得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尺。三數相併。得三萬三千零五十尺。為次商三方廉面積。以除次商廉隅之共

〇	五	五	〇	五	〇
五	七	二	五	〇	五
〇	五	〇	六	五	〇
三	三	一	四	六	五
三	〇	五	三	四	六
一	七	三	二	五	〇

積一十七萬三千二百五十尺。不足一十尺。僅足五尺。是次商為空位也。乃書一空於原積八千尺之上。以存次商之位。復以所商五尺書於原積空尺之上。而以初商次商之高一百尺。與初商次商之闊一百零五尺。初商次商之長一百一十尺相併。得三百一十五尺。以三商之五尺乘之。得一千五百七十五尺。為三商三長廉面積。又以三商五尺自

○五五	○五
五七二	五
○五	六五
三一	四
三	三
七	三
七	二
三	五

乘得二十五尺。為三商一小隅面積。合三方廉三長廉一小隅面積。共得三萬四千六百五十尺。為廉隅共法。以三商之五尺乘之。得一十七萬三千二百五十尺。書於餘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為一百零五尺。加闊比高多五尺。得一百一十尺為闊。又加長比闊多五尺。得一百一十五尺為長也。

設如一尺土方三萬九千六百八十八尺。築堤一段。

其高與闊相等。其長比高闊多六十尺。問高闊長各幾何。

二八〇	八
八〇	八
六〇	六
二九	七
三	三

法列積用帶一縱立方方法開之。其三萬九千尺為初商積。可商三十尺。乃以所商三十尺為高與闊。加縱多六十尺。得九十尺為長。即以高與闊三十尺自乘。得九百尺。又以長九十尺再乘。得八萬一千尺。大於原積。乃改商二十尺。書於原積九千尺之上。而以所商二十尺為

$$\begin{array}{r} 2860 \\ 880 \\ \hline 2970 \\ 330 \\ \hline 3300 \end{array}$$

$$\begin{array}{r} 200 \\ 200 \\ \hline 400 \\ 400 \\ \hline 800 \\ 300 \\ \hline 1100 \end{array}$$

初商之高與闊。加縱多六十尺。得八十尺。為初商之長。即以初商之高與闊二十尺自乘。得四百尺。又以初商之長八十尺再乘。得三萬二千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餘七千六百八十八尺。為次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之高與闊二十尺自乘。得四百尺。又以初商之長八十尺與初商之高與闊二十尺相乘。得一千六百尺。倍之得三千三百尺。兩數相

$$\begin{array}{r} 448 \\ 448 \\ \hline 896 \\ 896 \\ \hline 1792 \\ 1792 \\ \hline 3584 \end{array}$$

併得三千六百尺。為次商三方廉面積。以除次商廉隅之共積七千六百八十八尺。足二尺。則以二尺書於原積八尺之上。而以初商之高與闊二十尺。倍之得四十尺。與初商之長八十尺相併。得一百二十尺。以次商之二尺乘之。得二百四十尺。為次商三長廉面積。又以次商之二尺自乘。得四尺。為次商一小隅面積。合三方廉三長廉一小隅面積。共

〇〇四四二八
〇四四四二八
六二三八八
三八七六八

得三千八百四十四尺。為廉隅共法。以次商之二尺乘之。得七千六百八十八尺。書於餘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堤之高與闊俱二十二尺。加長比高闊多六十尺。得八十二尺。為堤一段之長也。

設如有倉一座。容米二千四百石。其倉之長與闊俱比高多五尺。問倉之長闊高各幾何。

法將米二千四百石。用每石定法二尺五百寸乘之。得六千尺。乃以六千尺為

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五五
二七五二二
一三三三三
〇六三三三
二七五二二
一三三三三
〇六三三三

帶兩縱相同立方積。用帶兩縱相同法開之。其六千尺為初商積。可商十尺。乃以十尺書於原積六千尺之上。而以所商十尺為初商之高。加縱多五尺。得十五尺。為初商之長與闊。乃以初商之長與闊十五尺自乘。得二百二十五尺。又以初商之高十尺再乘。得二千二百五十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餘三千七百五十尺。為次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

五〇〇〇〇
 五五五〇
 二七七〇
 一六二三〇

之長與闊十五尺自乘得二百二十五尺。又以初商之高十尺與初商之長與闊十五尺相乘得一百五十尺。倍之得三百尺。兩數相併得五百二十五尺。為次商三方廉面積。以除次商廉隅之共積三千七百五十尺。足七尺。乃按法算之。得廉隅共法八百五十四尺。以次商之七尺乘之。得五千九百七十八尺。大於次商廉隅之共積。乃改商六尺。按法

五〇五〇
 二二五〇
 五二七五
 三七五〇

算之。得廉隅共法八百零一尺。以次商之六尺乘之。仍大於次商廉隅之共積。又改商五尺。書於原積空尺之上。而以初商之長與闊十五尺。倍之得三十尺。與初商之高十尺相併得四十尺。以次商之五尺乘之。得二百尺。為次商三長廉面積。又以次商之五尺自乘得二十五尺。為次商一小隅面積。合三方廉三長廉一小隅面積。共得七百五十尺。為

五〇五〇五〇
二〇二五〇
五二七五
三七五

廉隅共法。以次商之五尺乘之。得三千七百五十尺。書於餘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倉之高為一十五尺。加縱多五尺。得二十尺。為倉之長與闊也。

設如挑河一段。但知挑出土方七萬六千一百四十四尺。其寬比深多三尺。其長比寬多二百六十四尺。問寬長深各幾何。

法列積用帶兩縱不同立方法開之。其七萬六千尺為初商積。可商四十尺。因

五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
一〇二〇
一六〇〇
七三四〇

長縱甚多。故取小數。商二十尺為深。加寬比深多三尺。得二十三尺為寬。再加長比寬多二百六十四尺。得二百八十七尺為長。以三數相乘。得十萬三千二百零二十尺。大於原積。乃改商十尺。書於原積六千尺之上。而以所商十尺為初商之深。加寬比深多三尺。得十三尺。為初商之寬。再加長比寬多二百六十四尺。得二百七十七尺。為初商之長。乃

五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
一〇二〇〇
一六六〇〇
七三四〇

三〇〇七〇
二〇三七〇
二二二九〇
九六六
三三

以初商之深十尺。與初商之寬十三尺相乘。得一百三十尺。又以初商之長二百七十七尺再乘。得三萬六千零十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餘四萬零一百三十尺。為次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之深十尺。與初商之寬十三尺相乘。得一百三十尺。又以初商之寬十三尺。與初商之長二百七十七尺相乘。得三千六百零一尺。又以初商之深十尺。與初商

一〇五六五
〇〇二二
五五〇
六一八
四〇一三

之長二百七十七尺相乘。得二千七百七十尺。三數相併。得六千五百零一尺。為次商三方廉面積。以除次商廉隅之共積四萬零一百三十尺。足五尺。則以五尺書於原積空尺之上。而以初商之深十尺。與初商之寬十三尺。初商之長二百七十七尺相併。得三百尺。以次商之三。五尺乘之。得一千五百尺。為次商三長廉面積。又以次商之五尺自乘。得二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三三〇
 一〇二一〇
 一〇六〇〇〇
 七三四〇
 一〇五五五〇
 〇〇三三三
 五五〇〇〇
 六一八〇
 四〇一三

十五尺為次商一小隅面積。合三方廉
 三長廉一小隅面積。共得八千零二十
 六尺。為廉隅共法。以次商之五尺乘之。
 得四萬零一百三十尺。書於餘積之下。
 相減恰盡。是知挑河之深為十五尺。加
 寬比深多三尺。得十八尺為寬。再加長
 比寬多二百六十四尺。得二百八十二
 尺為河一段之長也。

帶縱和數立方

帶縱較數立方。其法已難。而帶縱和數立方。立法尤
 難。故古無傳。而以理推之。則法有與較數相對待者。
 其帶一縱立方。高與闊相等。惟長不同。如以長與高
 和或長與闊和為問者。則以初商為高與闊。而與和
 數相減。餘為長。乃以高與闊自乘。以長再乘。為初商
 積。其或和數甚多而積甚少。按立方方法商之。必至大
 於原積者。則以和數除原積得數。約開平方。可得幾
 數。取略大數以定初商。初商減積有餘實者。其初商

方積外。有二方廉一長廉。成兩面磬折體形。而初商之高與闊。少一次商。初商之長。多一次商。故內少一方廉積。商除之法。則以初商之高與闊。與初商之長相乘。倍之為二方廉面積。視餘實足方廉面積幾倍。取略大數以定次商。而以初商自乘。次商再乘。得一方廉積。與餘實相加。始足次商二方廉一長廉之共積。故以次商與初商之長相減。餘為初商次商之共長。與初商相乘。倍之為二方廉面積。又以初商次商之共長。與次商相乘。為一長廉面積。合二方廉一長

廉面積。以次商乘之。為二方廉一長廉之共積。所謂初商方積外。成兩面磬折體形是也。其帶兩縱相同立方。長與闊相等。惟高不同。如以高與闊和或高與長和為問者。則以初商為高。與和數相減。餘為長與闊。乃以長與闊自乘。以高再乘。為初商積。其或和數甚多而積甚少。按立方方法商之。必至大於原積者。則以和數自乘。除原積約足幾倍。取略大數以定初商。初商減積有餘實者。初商方積外。止一方廉。成一扁方體形。而初商之高。少一次商。初商之長與闊。各多

一次商。故內少二方廉一長廉積。商除之法。則以初商之長與闊自乘。爲一方廉面積。視餘實足方廉面積幾倍。取略大數以定次商。以次商與初商之長與闊相減。餘爲初商次商之長與闊。而與初商相乘。次商再乘。倍之爲二方廉積。又以次商自乘。初商再乘。爲一長廉積。合二方廉一長廉積。與餘實相加。始足次商一方廉積。故以初商次商之長與闊自乘。次商再乘。爲一方廉積。所謂初商方積外成一扁方體形是也。其帶兩縱不同立方。與帶兩縱相同立方同。但

帶兩縱相同者。其次商積爲一正方形廉。帶兩縱不同者。其次商積爲一長方廉耳。要之定商皆以小於半和爲準。有時退商而反不足。進商而反有餘。須合初商次商以斟酌之。至次商以後。因有益積之法。故廉法亦不足憑。則又須較量而增損之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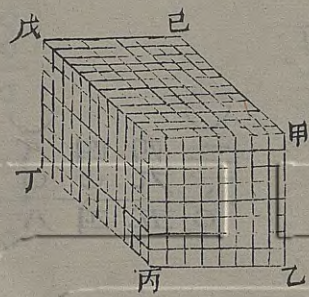
設如帶一縱立方積七百六十八尺。其高與闊等。長與闊和二十尺。問高闊長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立方。法商之。其積七百六十八尺。可商九尺。則以九尺爲高與闊。

八八八
八八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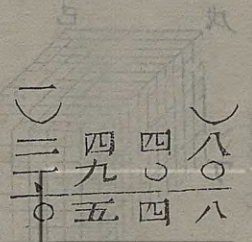
與長闊和二十尺相減。餘十一尺為長。即
以高與闊九尺自乘。得八十一尺。又
以長十一尺再乘。得八百九十一尺。大
於原積。乃退商八尺。書於原積八尺之
上。而以所商八尺為高與闊。與長闊和
二十尺相減。餘十二尺為長。即以高與
闊八尺自乘。得六十四尺。又以長十二
尺再乘。得七百六十八尺。書於原積之
下。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與闊俱八

八八四三八八
六二二四六
一六七



尺。長十二尺也。如圖甲乙丙丁戊己長
方體形容積七百六十八尺。其甲乙為
高。乙丙為闊。丙丁為長。甲乙乙丙俱八
尺。丙丁為十二尺。乙丙與丙丁共二十
尺。即長闊之和。初商所得。即高與闊。於
長闊和內。減去初商。所餘即長也。此法
與較數帶縱立方有加減之異。彼以所
商之數與較數相加。此則以所商之數
與和數相減也。

設如帶一縱立方積二千四百四十八尺。其高與闊相等。長與闊和二十九尺。問高闊長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立方。商之。其二千尺為初商積。可商十尺。乃以十尺書於原積二千尺之上。而以所商十尺為初商之高與闊。與長闊和二十九尺相減。餘十九尺為初商之長。即以初商之高與闊十尺自乘。得一百尺。又以初商之長十九尺再乘。得一千九百尺。書於原積之

$$\begin{array}{r} 2000 \\ - 1000 \\ \hline 1000 \\ - 100 \\ \hline 900 \end{array}$$

$$\begin{array}{r} 2000 \\ - 1000 \\ \hline 1000 \\ - 100 \\ \hline 900 \end{ar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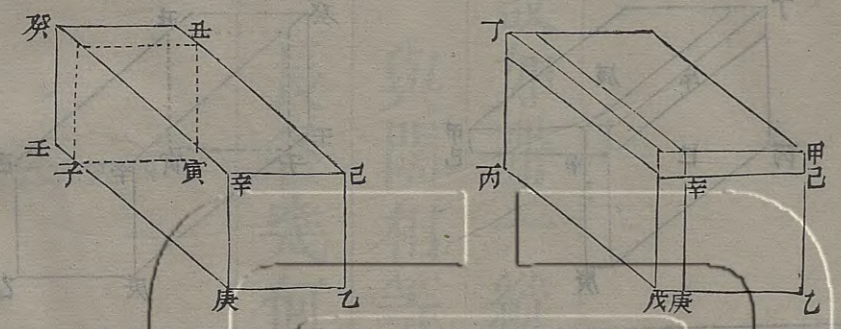
下。相減餘五百四十八尺。乃以初商之高與闊十尺。與初商之長十九尺相乘。得一百九十尺。倍之得三百八十尺。以除餘積五百四十八尺。足一尺。因仍益積。且初商之長尚減去次商數。故取大數為二尺。則以二尺書於原積八尺之上。而以初商十尺自乘。又以次商二尺再乘。得二百尺。與餘積五百四十八尺相加。得七百四十八尺。為次商二方廉

$$\begin{array}{r} 2000 \\ - 1000 \\ \hline 1000 \\ - 200 \\ \hline 800 \end{ar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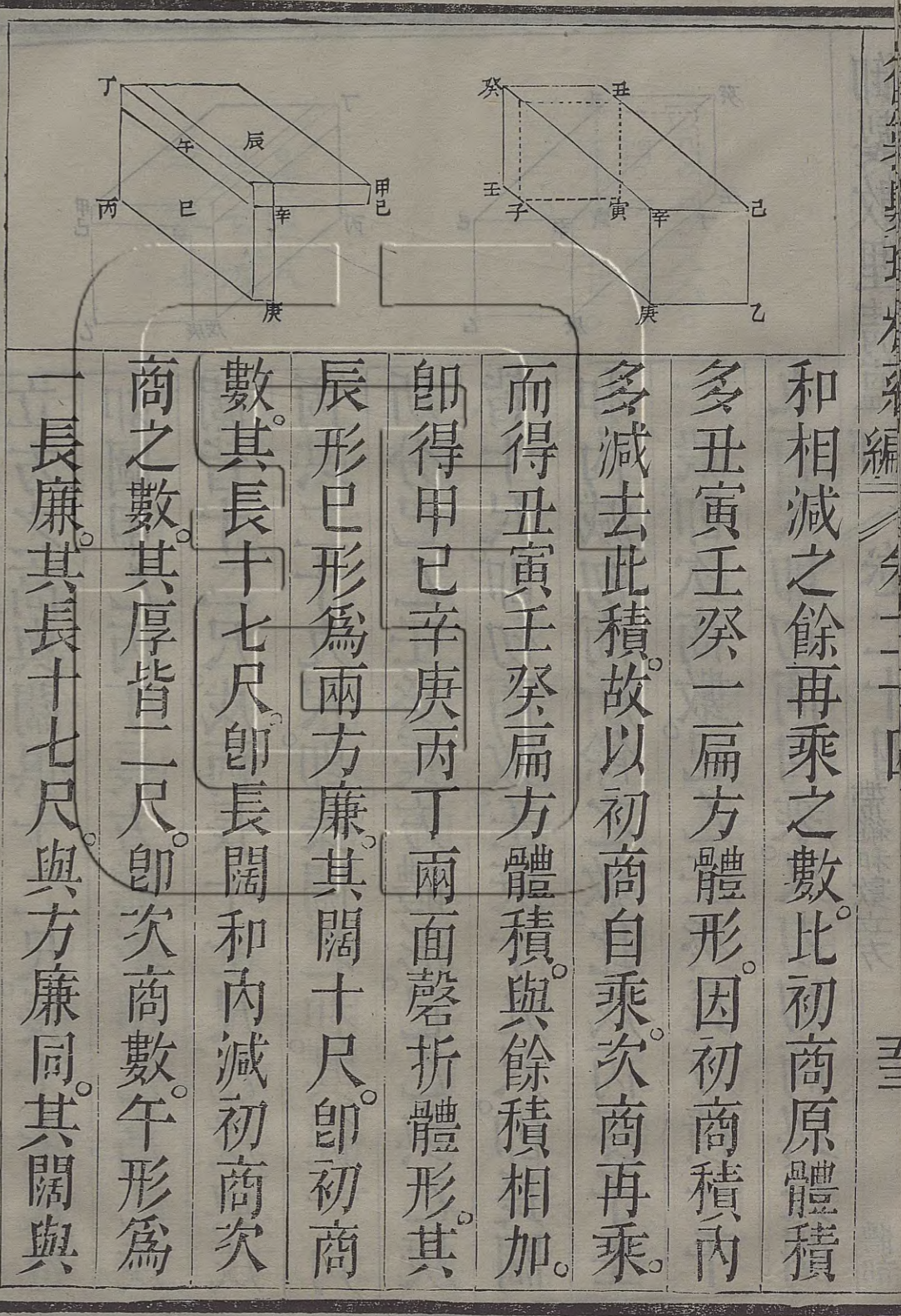
二八〇八〇
四〇四〇
四九五七
一〇二〇

〇四四八
四三七四
三三七七

一長廉之共積。乃以次商二尺。與初商之長十九尺相減。餘十七尺。為初商次商之長。與初商之高與闊十尺相乘。得一百七十尺。倍之得三百四十尺。為二方廉面積。又以次商二尺。與初商次商之長十七尺相乘。得三十四尺。為一長廉面積。合二方廉一長廉面積共三百七十四尺。以次商二尺乘之。得七百四十八尺。書於餘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



立方之高與闊俱十二尺。長十七尺也。如圖甲乙丙丁長方體形。甲乙高。乙戊闊。皆十二尺。戊丙長十七尺。乙戊與戊丙共二十九尺。即長闊之和。其從一角所分已乙壬癸長方體形。已乙與乙庚皆十尺。即初商數。壬庚十九尺。即長闊和內減初商所餘之數。比戊丙多子壬一段。即次商數。已乙壬癸長方積一千九百尺。即初商自乘。又以初商與長闊



和相減之餘再乘之數。比初商原體積多丑寅壬癸一扁方體形。因初商積內多減去此積。故以初商自乘。次商再乘。而得丑寅壬癸扁方體積。與餘積相加。即得甲巳辛庚丙丁兩面磬折體形。其辰形巳形為兩方廉。其闊十尺。即初商數。其長十七尺。即長闊和內減初商次商之數。其厚皆二尺。即次商數。午形為一長廉。其長十七尺。與方廉同。其闊與

厚皆二尺。亦即次商數。合二方廉一長廉。共成一磬折體形。附於長方體之兩面。而成甲乙丙丁之總長方體積也。

設如帶一縱立方積九萬九千九百五十四尺。其高與闊相等。長與闊和一千二百四十三尺。問高闊長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立方。法商之。其九萬九千尺為初商積。可商四十尺。而長闊和為一千二百四十三尺。按法相乘。過大於

九九九五四

九九五五
九九九九
九九九九

八三
四九五
二九九
一八九

原積爰以長闊和一千二百四十三尺。除原積九萬九千九百五十四尺。足八十尺有餘。以八十尺開平方。約足九尺。乃以九尺書於原積四尺之上。而以所商九尺為高與闊。與長闊和一千二百四十三尺相減。餘一千二百三十四尺為長。即以高與闊九尺自乘。得八十一尺。又以長一千二百三十四尺再乘。得九萬九千九百五十四尺。書於原積之

九九一
八三
四九五
二九九
一八九

下。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與闊俱九尺。長一千二百三十四尺也。此法蓋因帶一縱甚多。高與闊甚少。其長闊和比長所多無幾。故以長闊和除原積。即得高與闊自乘之一面積。而開平方所得。即高與闊。與長闊和相減。所餘即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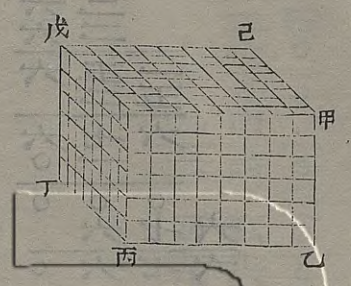
設如帶兩縱相同立方積三百八十四尺。其長與闊相等。高與闊和十四尺。問高闊長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立方方法商之。其積三百八

六四四。
三八。

八八四六四。
六三八。

十四尺。可商七尺。因欲得小於半和之數。乃退商六尺。書於原積四尺之上。而以所商六尺為高。與高闊和十四尺相減。餘八尺。為長與闊。即以長與闊八尺自乘。得六十四尺。又以高六尺再乘。得三百八十四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為六尺。長與闊皆八尺也。如圖甲乙丙丁戊己扁方體形容積三百八十四尺。其甲乙為高。乙丙為



闊。丙丁為長。甲乙六尺。乙丙與丙丁皆八尺。甲乙與乙丙共十四尺。即高與闊之和。初商所得為高。於高闊和內減去初商。所餘為闊。亦即長也。

設如帶兩縱相同立方積六千九百一十二尺。其長與闊相等。高與闊和三十六尺。問高闊長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立方。商之。其六千尺為初商積。可商十尺。乃以十尺書於原積六千尺之上。而以所商十尺為初商之

三
一
九
六

$$\begin{array}{r} 三二。三。三。 \\ 六五。五。 \\ 九。二。二。 \\ 一六。二。二。 \end{array}$$

$$\begin{array}{r} 六六。六。 \\ 三五。七。六。 \\ 五。六。七。六。 \\ 六。七。六。 \end{array}$$

高與高闊和三十六尺相減。餘二十六尺。為初商之長與闊。即以初商之長與闊二十六尺自乘。得六百七十六尺。又以初商之高十尺再乘。得六千七百六十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餘一百五十尺。乃以初商之長與闊二十六尺自乘。得六百七十六尺。以除餘積。一百五十二尺。不足一尺。因仍益積。且初商之長與闊內尚減去次商數。故取大數為

$$\begin{array}{r} 四。〇。二。〇。 \\ 二。〇。四。四。六。 \\ 一。二。三。四。八。六。 \\ 四。九。 \end{array}$$

$$\begin{array}{r} 二三四。 \\ 一四。 \end{ar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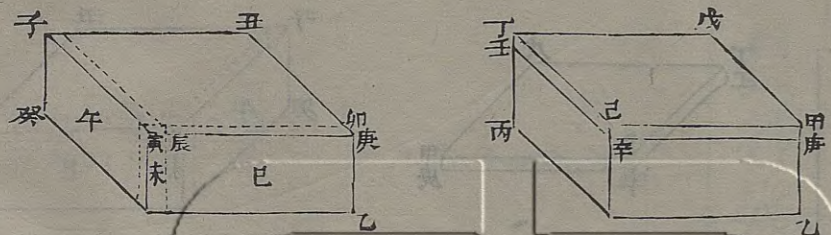
$$\begin{array}{r} 六〇。〇。〇。 \\ 六四。〇。〇。 \\ 九。〇。〇。 \\ 一。〇。〇。 \end{array}$$

二尺。書於原積二尺之上。而以次商二尺。與初商之長與闊三十六尺相減。餘二十四尺。為初商次商之長與闊。與初商十尺相乘。得二百四十尺。以次商二尺再乘。得四百八十尺。倍之。得九百六十尺。為二方廉積。又以次商二尺自乘。以初商十尺再乘。得四十尺。為一長廉積。合二方廉一長廉積。共一千尺。與餘積一百五十二尺相加。得一千一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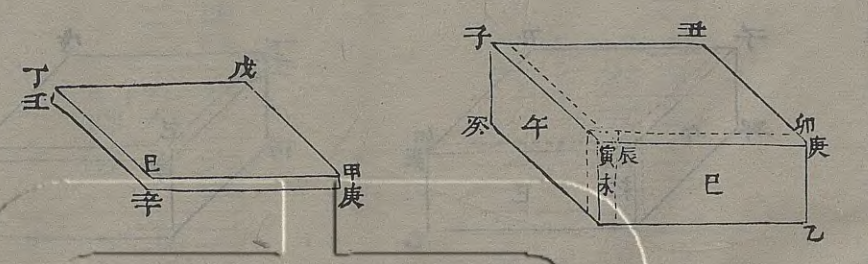
$$\begin{array}{r} 二二。三。三三。 \\ 一六五。五。 \\ 九七一。二。 \\ 〇六。二二。 \\ \hline \end{array}$$

$$\begin{array}{r} 四四六。六三三。 \\ 三三九。六七五。 \\ 四五。一。 \\ \hline \end{array}$$

十二尺。為次商一方廉積。乃以初商次商之長二十四尺自乘。得五百七十六尺。以次商二尺再乘。得一千一百五十二尺。書於餘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十二尺。長與闊皆二十四尺也。如圖甲乙丙丁扁方體形。容積六千九百一十二尺。甲乙高十二尺。甲戊長甲已闊俱二十四尺。甲已與甲乙共三十六尺。即高與闊之和。其從一面所分庚



乙癸子扁方體形。庚乙十尺。即初商數。庚丑與庚寅皆二十六尺。即高闊和丙減初商之數。庚丑比甲戌多庚卯一段。庚寅比甲巳多辰寅一段。即次商數。庚乙癸子長方積六千七百六十尺。即初商與高闊和相減之餘數。自乘又以初商再乘之數。比初商原體積多巳午二方廉積。未一長廉積。因初商積內多減去此積。故以初商次商之長與闊與初



設如帶兩縱相同立方積三百九十六萬八千零六
 商相乘。以次商再乘。倍之。即得巳午二
 方廉積。又以次商自乘。以初商再乘。即
 得未一長廉積。與餘積相加。即得甲庚
 辛壬丁戊扁方體形。其甲戊長。甲巳闊
 皆二十四尺。即高闊和內減初商次商
 之數。甲庚厚七尺。即次商數。附於初商
 扁方體之一面。而成甲乙丙丁之總扁
 方體積也。三商以後。皆倣此遞析推之。

十四尺。其長與闊相等。高與闊和一千尺。問高闊
 長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立方。商之。其三百萬尺
 為初商積。可商一百尺。而高闊和為一
 千尺。按法相乘。過大於原積。爰以高闊
 和一千尺自乘。得一百萬尺。以除原積
 三百九十六萬八千零六十四尺。足三
 尺。取略大數為四尺。乃以四尺書於原
 積四尺之上。而以所商四尺為高。與高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八〇六四

四
三九六八〇六四

$$\begin{array}{r}
 \text{四} \text{四} \text{四} \\
 \text{六} \text{六} \text{六} \\
 \text{八} \text{八} \text{八} \\
 \text{六} \text{六} \text{六} \\
 \text{九} \text{九} \text{九} \\
 \text{三} \text{三} \text{三} \\
 \hline
 \text{六} \text{六} \text{六} \text{六} \text{六} \text{六} \\
 \text{九} \text{九} \text{九} \text{九} \text{九} \text{九} \\
 \text{六} \text{六} \text{六} \text{六} \text{六} \text{六} \\
 \text{九} \text{九} \text{九} \text{九} \text{九} \text{九} \\
 \text{六} \text{六} \text{六} \text{六} \text{六} \text{六} \\
 \text{九} \text{九} \text{九} \text{九} \text{九} \text{九} \\
 \text{六} \text{六} \text{六} \text{六} \text{六} \text{六} \\
 \text{九} \text{九} \text{九} \text{九} \text{九} \text{九} \\
 \hline
 \text{三} \text{九} \text{六} \text{八} \text{〇} \text{六} \\
 \text{三} \text{九} \text{六} \text{八} \text{〇} \text{六}
 \end{ar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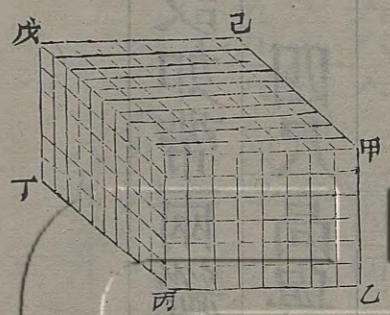
闊和一千尺相減。餘九百九十六尺為長。與闊。即以長與闊九百九十六尺自乘。得九十九萬二千零一十六尺。又以高四尺再乘。得三百九十六萬八千零六十四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為四尺。長與闊俱九百九十六尺也。此法蓋因帶兩縱甚多。而高數甚少。其高闊和比原長原闊。所多無幾。故以高闊和自乘。得一面積。以除原積。即得高與高闊和相減。所餘為闊。亦即長邊也。

設如帶兩縱不同立方積四百八十尺。高與闊和十四尺。高與長和十六尺。問高闊長各幾何。

$$\begin{array}{r}
 \text{六} \text{〇} \text{〇} \text{〇} \\
 \text{八} \text{〇} \text{〇} \\
 \hline
 \text{四} \text{四} \text{〇}
 \end{array}$$

法列積如開立方。法商之。其積四百八十尺。可商七尺。因欲得小於半和之數。乃退商六尺。書於原積空尺之上。而以所商六尺為高。與高與闊和十四尺相減。餘八尺為闊。又以高六尺與高與長

$$\begin{array}{r} 六八八〇 \\ \underline{四〇八〇} \\ 四四八〇 \\ \underline{四四八〇} \\ 0 \end{array}$$



和十六尺相減。餘十尺為長。即以高六尺與闊八尺相乘。得四十八尺。又以長十尺再乘。得四百八十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為六尺。其闊為八尺。其長為十尺也。如圖甲乙丙丁戊己。長方體形。容積四百八十尺。其甲乙為高六尺。乙丙為闊八尺。甲己為長十尺。甲己與甲乙共十六尺。即高與長之和。甲乙與乙丙共十四尺。即高與闊之和。初商所得為高。與高闊和相減。所餘為闊。以高與高長和相減。所餘即長也。

闊之和。初商所得為高。與高闊和相減。所餘為闊。以高與高長和相減。所餘即長也。

設如帶兩縱不同立方積八千零六十四尺。高與闊和三十六尺。高與長和四十尺。問高闊長各幾何。

$$\begin{array}{r} 四〇六〇 \\ \underline{二八〇〇} \\ 一八六〇 \\ \underline{一八六〇} \\ 0 \end{array}$$

法列積如開立方。法商之。其八千尺為初商積。可商二十尺。因欲得小於半和之數。乃退商十尺。書於原積八千尺之上。而以所商十尺為初商之高。與高闊

和三十六尺相減。餘二十六尺為初商之闊。又以初商之高十尺與高長和四十尺相減。餘三十尺為初商之長。即以初商之高十尺與初商之闊二十六尺相乘。得二百六十尺。以初商之長三十尺再乘。得七百八十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餘二百六十四尺。為一長方廉積。其厚即次商之數。其長與闊比初商之長與闊各少一次商之數。乃以初商之

二四〇四
六〇六
八〇八
一八七〇

長三十尺與初商之闊二十六尺相乘。得七百八十尺。以除餘積二百六十四尺。不足一尺。因仍益積。且初商之長闊尚減去次商數。故取大數為二尺。書於原積四尺之上。而以所商二尺與初商之闊二十六尺相減。餘二十四尺。為初商次商之闊。以所商二尺與初商之長三十尺相減。餘二十八尺。為初商次商之長。即以初商次商之闊二十四尺與

六〇一〇〇
三〇六三〇
三三〇〇〇
七八〇〇
七七

$$\begin{array}{r} 四〇〇 \\ 二〇四四 \\ \hline 二二〇四〇 \end{ar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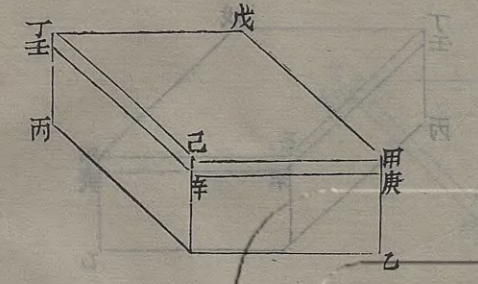
$$\begin{array}{r} 八〇〇 \\ 二〇八八 \\ \hline 二二〇八八〇 \end{array}$$

$$\begin{array}{r} 八〇〇〇 \\ 三二五二〇 \\ \hline 一〇四〇〇〇〇 \end{array}$$

$$\begin{array}{r} 二二四〇 \\ \hline 四〇 \end{ar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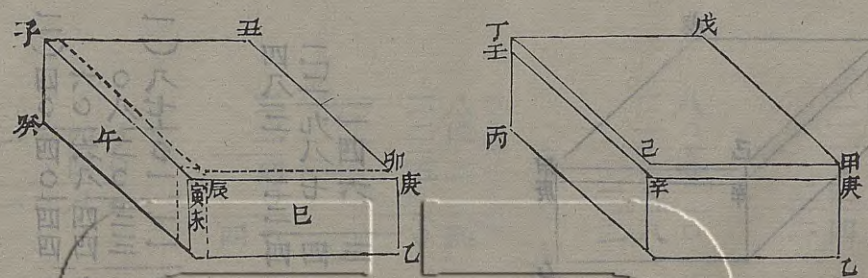
$$\begin{array}{r} 四〇〇 \\ 一〇八〇 \\ \hline 一〇四〇〇 \end{array}$$

初商之高十尺相乘得二百四十尺。又以初商次商之長二十八尺與初商之高十尺相乘得二百八十尺。兩數相併得五百二十尺。以次商二尺乘之得一千零四十尺。為二方廉積。又以次商二尺自乘得四尺。以初商十尺再乘得四十尺。為一長廉積。合二方廉一長廉積共一千零八十八尺。與餘積二百六十四尺相加得一千三百四十四尺。為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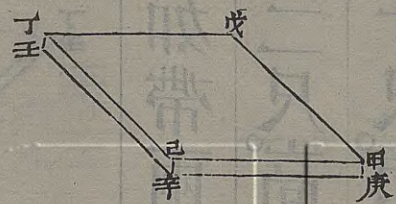


$$\begin{array}{r} 二四〇四〇四四〇 \\ 六〇六八四四〇〇 \\ 〇八二〇三三〇〇 \\ 一八七〇一三〇〇 \\ \hline 二四八二二三四四 \\ 二二九八七三四四 \\ 一四六三三四 \end{ar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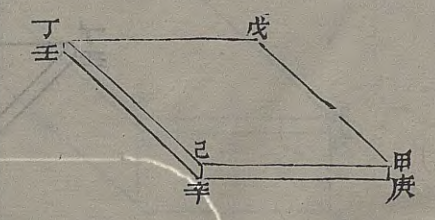
一方廉積。乃以初商次商之闊二十四尺與長二十八尺相乘得六百七十二尺。以次商二尺再乘得一千三百四十四尺。書於餘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十二尺。闊二十四尺。長二十八尺也。如圖甲乙丙丁扁長方體形容積八千零六十四尺。甲乙高十二尺。甲戊長二十八尺。甲已闊二十四尺。甲乙與甲已共三十六尺。即高與闊之和。甲乙



與甲戌共四十尺。卽高與長之和。其從一面所分庚乙癸子扁長方形體形。庚乙十尺。卽初商數。庚丑三十尺。卽高與長和內減初商之數。庚寅二十六尺。卽高與闊和內減初商之數。庚丑比甲戌多庚卯一段。庚寅比甲巳多辰寅一段。卽次商數。庚乙癸子長方形積七千八百尺。卽初商之長與初商之闊相乘。又以初商之高再乘之數。比原長原闊多巳午



二方廉積。未一長廉積。因初商積內多減去此積。故以初商次商之長與初商之高相乘。以初商次商之闊與初商之高相乘。兩數相併。以次商再乘。卽得巳午二方廉積。又以次商自乘。以初商之高再乘。卽得未一長廉積。與餘積相加。卽得甲庚辛壬丁戌一扁長方形體形。其甲巳闊二十四尺。卽高闊和內減初商次商之數。甲戌長二十八尺。卽高長和



內減初商次商之數。甲庚厚二尺。即次商數。附於初商扁長方體之一面。而成甲乙丙丁之總扁長方體積也。三商以後。皆倣此遞析推之。

設如帶兩縱不同立方積一十七萬二千六百九十二尺。高與闊和一百二十九尺。高與長和二百四十尺。問高闊長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立方。法商之。其一十七萬二千尺為初商積。可商五十尺。而長即

六二
一七二六九
三〇八六五
一七二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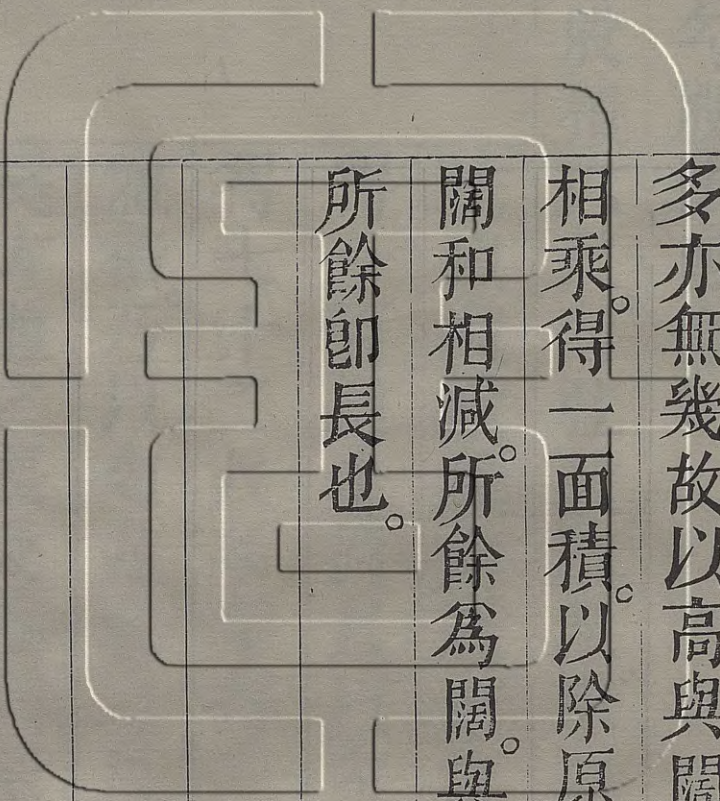
為一百九十尺。闊即為七十九尺。按法相乘。過大於原積。爰以高與闊和一百二十九尺。與高與長和二百四十尺相乘。得三萬零八百六十尺。以除原積一十七萬二千六百九十二尺。足五尺。取略大之數為六尺。乃以六尺書於原積二尺之上。而以所商六尺為高。與高與闊和一百二十九尺相減。餘一百二十三尺為闊。又以高六尺與高與長和二

$$\begin{array}{r} 六三 \\ 三九 \\ 三六 \\ 三七 \\ 二〇 \end{array}$$

$$\begin{array}{r} 四三二 \\ 三〇八 \\ 三六八 \\ 四三七 \\ 四三八 \\ 三二二 \\ 一七二 \\ 六九二 \end{array}$$

百四十尺相減。餘二百三十四尺為長。即以此闊一百二十三尺。與長二百三十四尺相乘。得二萬八千七百八十二尺。又以高六尺再乘。得一十七萬二千六百九十二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恰盡。是知立方之高為六尺。闊為一百二十三尺。長為二百三十四尺也。此法蓋因帶兩縱甚多。而高數甚少。其高與闊和。比原闊所多無幾。高與長和。比原長所

多亦無幾。故以高與闊和。與高與長和相乘。得一面積。以除原積。即得高。與高闊和相減。所餘為闊。與高與長和相減。所餘即長也。





附勾股法四條

設如勾股積六尺。勾弦較二尺。求勾股弦各幾何。

法以勾股積六尺。倍之得十二尺。自乘

得一百四十四尺。以勾弦較二尺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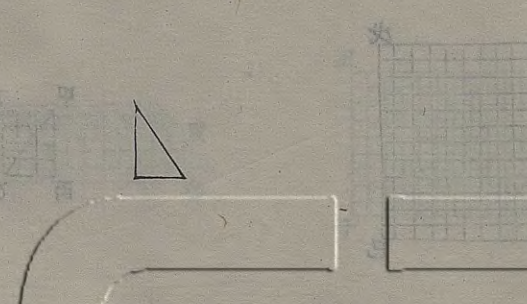
得七十二尺。折半得三十六尺。為長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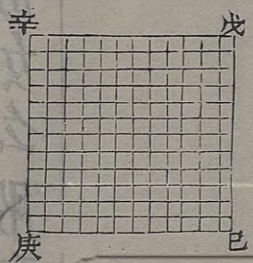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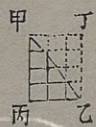
體積。乃以勾弦較二尺。折半得一尺。為

長方體之長。比高闊所多之較。用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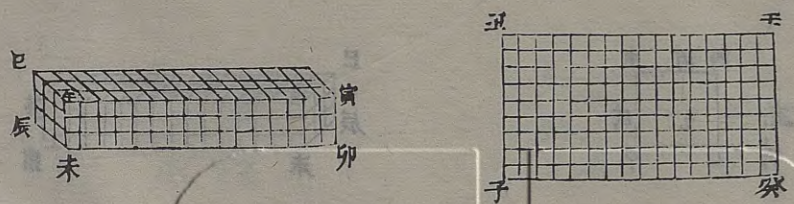
縱較數開立方。法算之。得高與闊三尺

為勾。加勾弦較二尺。得五尺為弦。以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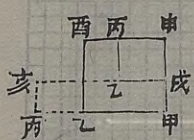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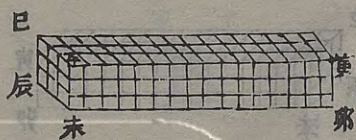




三尺除倍積十二尺。得四尺為股也。此法有勾股積勾弦較。必得股自乘積。以勾弦較除之。始得勾弦和。而勾弦和為二勾一勾弦較之共數。將勾弦和半之。為一勾半勾弦較之共數。今作為帶縱立方體算者。即如以勾為帶縱立方之高與闊。勾與半勾弦較之共數。為帶縱立方之長。半勾弦較為帶縱之較。用帶縱較數立方法開之。得高與闊。即勾也。



如甲乙丙勾股積。倍之成甲丁乙丙勾股相乘之長方面積。自乘得戊己庚辛正方面積。即如勾自乘。股自乘。兩自乘數再相乘之壬癸子丑長方面積。試將此長方面積。變為長方體積。其底為勾自乘之數。其長為股自乘之數。其勾自乘之底邊即勾。而股自乘之長。又為勾弦較與勾弦和相乘之數。是暗中已得股自乘之一數矣。其長方體。即如寅卯



辰巳長方體形然。又試作一申甲乙酉
 弦自乘之正方形。內申戌乙丙爲勾。自乘
 之正方形。則戌甲乙酉丙乙磬折形。與股
 自乘之正方形等。引而長之。成戌甲丙亥
 之長方。其戌甲闊卽勾弦較。甲乙丙長
 卽勾弦和。今以股自乘之數。用勾弦較
 除之。得勾弦和。卽如寅卯辰巳之長方
 體積。用勾弦較除之。而得乾坎辰巳之
 長方體積。其午未辰巳之高闊相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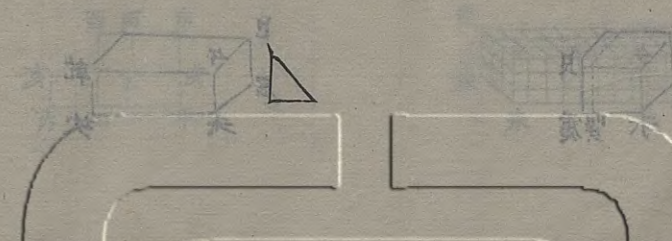
面積未減而坎未之長。卽爲勾弦和矣。
 勾弦和旣爲二勾一勾弦較之共數。折
 半則得一勾半勾弦較之共數。故將所
 得之乾坎辰巳長方體積。折半爲良震
 辰巳長方體積。其巳辰高未辰闊。仍皆
 爲勾。與巽未等。其震未長爲勾與半勾
 弦較之共數。震巽爲半勾弦較。卽長比
 高闊所多之數。故以勾弦較折半。用帶
 一縱較數開立方方法算之。得高與闊爲

指破公須蘇

勾也。

設如勾股積六尺。勾弦和八尺。求勾股弦各幾何。

法以勾股積六尺。倍之得十二尺。自乘得一百四十四尺。以勾弦和八尺除之。得十八尺。折半得九尺。為扁方體積。乃以勾弦和八尺。折半得四尺。為扁方體之高。與長闊之和。用帶兩縱相同和數開立方方法算之。得長與闊三尺為勾。於勾弦和八尺內。減勾三尺。餘五尺為弦。



以勾三尺除倍積十二尺。得四尺為股

也。此法有勾股積勾弦和。必得股自乘

積。以勾弦和除之。始得勾弦較。半之為

半勾弦較。今作為帶縱立方體算者。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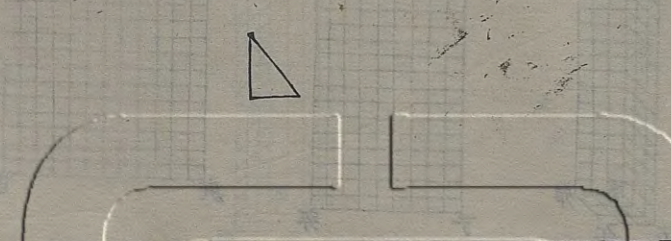
如以勾為帶縱立方之長與闊。半勾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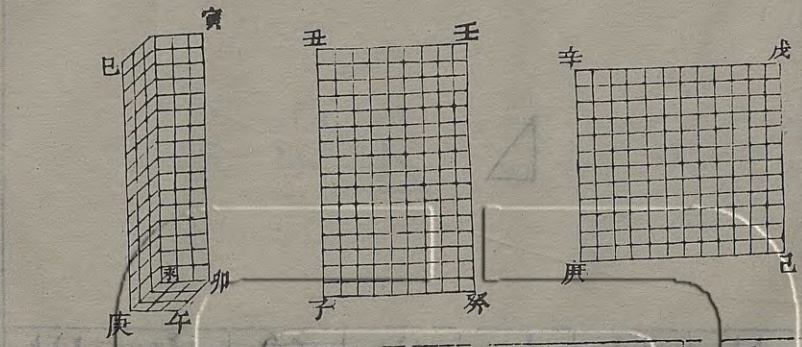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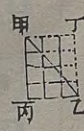
較為帶縱立方之高。一勾半勾弦較之

共數。為帶縱立方之高與長闊之和。用

帶兩縱相同和數立方方法開之。得長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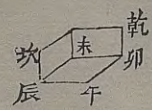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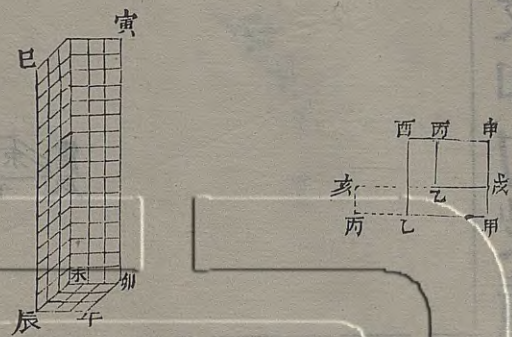
闊即勾也。如甲乙丙勾股積倍之成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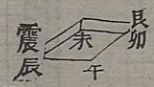
丁乙丙勾股相乘之長方面積。自乘得
戊己庚辛正方面積。即如勾自乘。股自
乘。兩自乘數再相乘之。壬癸子丑長方
面積。試將此長方面積。變為長方體積。
其底為勾自乘之數。其高為股自乘之
數。其勾自乘之底邊即勾。而股自乘之
高。又為勾弦較與勾弦和相乘之數。是
暗中已得股自乘之一數矣。其長方體。
即如寅卯辰巳長方體形然。又試作一

律算集理精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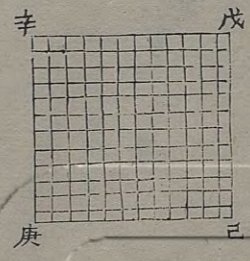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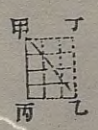
申甲乙酉弦自乘之正方形。內申戊乙丙
為勾自乘之正方形。則戊甲乙酉丙乙磬
折形。與股自乘之正方形等。引而長之。成
戌申丙亥之長方。其戌甲闊即勾弦較。
甲乙丙長即勾弦和。今以股自乘之數。
用勾弦和除之。則得勾弦較。即如寅卯
辰巳之長方體積。用勾弦和除之。而得
乾卯辰坎扁方體積。其卯午辰未之長
闊相乘之面積未減。而乾卯之高。即為

勾弦較矣。折半則得良卯辰震扁方體積。其卯午長。午辰闊。仍皆為勾。而良卯之高為半勾弦較。其良卯與卯午。即高與長闊之和。為一勾半勾弦較之共數。而勾弦和乃二勾一勾弦較之共數。故以勾弦和折半得一勾半勾弦較。用帶兩縱相同和數開立方方法算之。得長與闊為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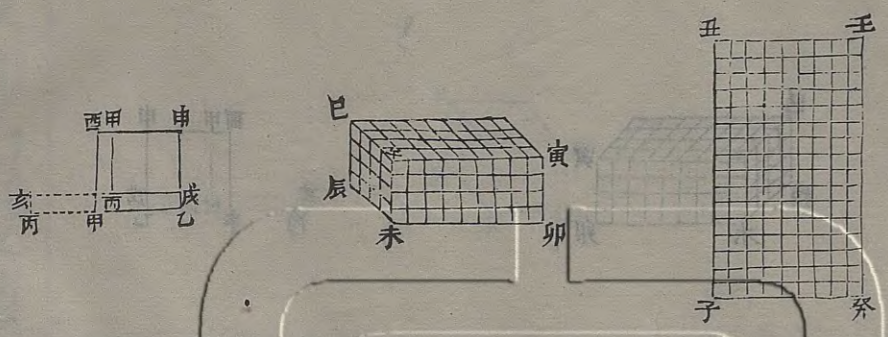


設如勾股積六尺。股弦較一尺。求勾股弦各幾何。

法以勾股積六尺。倍之得十二尺。自乘得一百四十四尺。以股弦較一尺除之。仍得一百四十四尺。折半得七十二尺。為長方體積。乃以股弦較一尺。折半得五寸。為長方體之長。比高闊所多之較。用帶一縱較數開立方方法算之。得高與闊四尺為股。加股弦較一尺。得五尺為弦。以股四尺除倍積十二尺。得三尺為勾也。此法有勾股積。有股弦較。必得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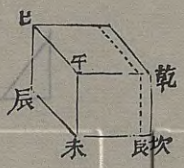
自乘積以股弦較除之始得股弦和而
 股弦和為二股一股弦較之共數將股
 弦和半之為一股半股弦較之共數今
 作為帶縱立方體算者即如以股為帶
 縱立方之高與闊股與半股弦較之共
 數為帶縱立方之長半股弦較為帶縱
 之較用帶縱較數立方方法開之得高與
 闊即股也如甲乙丙勾股積倍之則成
 甲丁乙丙勾股相乘之長方面積自乘



得戊巳庚辛正方面積即如股自乘勾
 自乘兩自乘數再相乘之壬癸子丑長
 方面積試將此長方面積變為長方體
 積其底為股自乘之數其長為勾自乘
 之數其股自乘之底邊即股而勾自乘
 之長又為股弦較與股弦和相乘之數
 是暗中已得勾自乘之一數矣其長方
 體即如寅卯辰巳之長方體形然又試
 作一申乙甲酉弦自乘之正方面積申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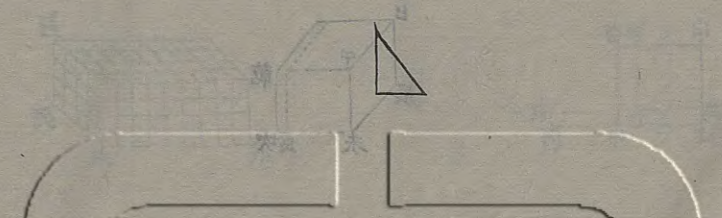
丙甲爲股自乘之正方。則戌乙甲酉甲丙磬折形。與勾自乘之正方等。引而長之。成戌乙丙亥之長方。其戌乙闊卽股弦較。乙甲丙長卽股弦和。今以勾自乘之數。用股弦較除之。得股弦和。卽如寅卯辰巳之長方體積。用股弦較除之。仍得寅卯辰巳之長方體積。其午未辰巳高闊相乘之面積。與卯未之長俱未減。而卯未之長。卽命爲股弦和矣。股弦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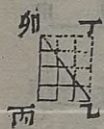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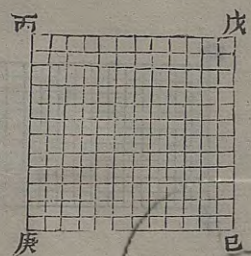
既爲二股一股弦較之共數。折半則得一股半股弦較之共數。故將所得之寅卯辰巳長方體積。折半爲乾坎辰巳長方體積。其未辰闊。巳辰高。仍皆爲股。與艮未等。其坎未長爲股與半股弦較之共數。坎艮爲半股弦較。卽長比高闊所多之數。故以股弦較折半。用帶一縱較數開立方方法算之。得高與闊爲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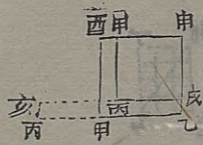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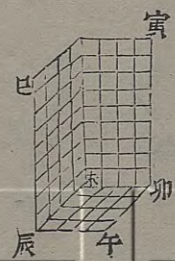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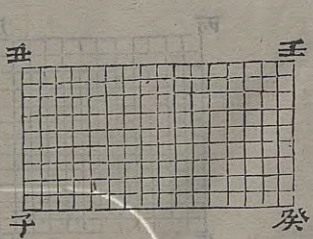
設如勾股積六尺。股弦和九尺。求勾股弦各幾何。

法以勾股積六尺。倍之得十二尺。自乘得一百四十四尺。以股弦和九尺除之。得十六尺。折半得八尺。為扁方體積。乃以股弦和九尺。折半得四尺五寸。為扁方體之高。與長闊之和。用帶兩縱相同和數開立方方法算之。得長與闊四尺為股。於股弦和九尺內。減股四尺。餘五尺為弦。以股四尺除倍積十二尺。得三尺為勾也。此法有勾股積股弦和。必得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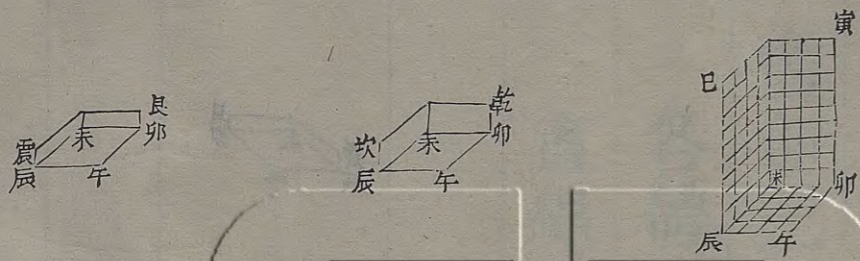


自乘積。以股弦和除之。始得股弦較。半之為半股弦較。今作為帶縱立方體算者。即如以股為帶縱立方之長與闊。半股弦較為帶縱立方之高。一股半股弦較之共數。為帶縱立方之高。與長闊之和。用帶兩縱相同和數開立方方法。開之得長與闊。即股也。如甲乙丙勾股積。倍之成甲丁乙丙勾股相乘之長方面積。自乘得戊己庚辛正方面積。即如股自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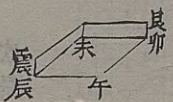


勾自乘。兩自乘數再相乘之。壬癸子丑長方面積。試將此長方面積。變為長方體積。其底為股自乘之數。其高為勾自乘之數。其股自乘之底邊即股。而勾自乘之高。又為股弦和與股弦較相乘之數。是暗中已得勾自乘之一數矣。其長方體。即如寅卯辰巳長方體形然。又試作一申乙甲酉弦自乘之正方形。丙申戊丙甲為股自乘之正方形。則戊乙甲酉甲



丙磬折形。與勾自乘之正方形等。引而長之。成戊乙丙亥之長方。其戊乙闊即股弦較。乙甲丙長即股弦和。今以勾自乘之數。用股弦和除之。則得股弦較。即如寅卯辰巳之長方體積。用股弦和除之。而得乾卯辰坎扁方體積。其卯午辰未長闊相乘之面積未減。而乾卯之高。即為股弦較矣。折半則得艮卯辰震扁方體積。其卯午長。午辰闊。仍皆為股。而艮

卯之高為半股弦較。其良卯與卯午。即高與長闊之和。為一股半股弦較之共數。而股弦和乃二股一股弦較之共數。故以股弦和折半得一股半股弦較。用帶兩縱相同和數開立方方法算之。得長與闊為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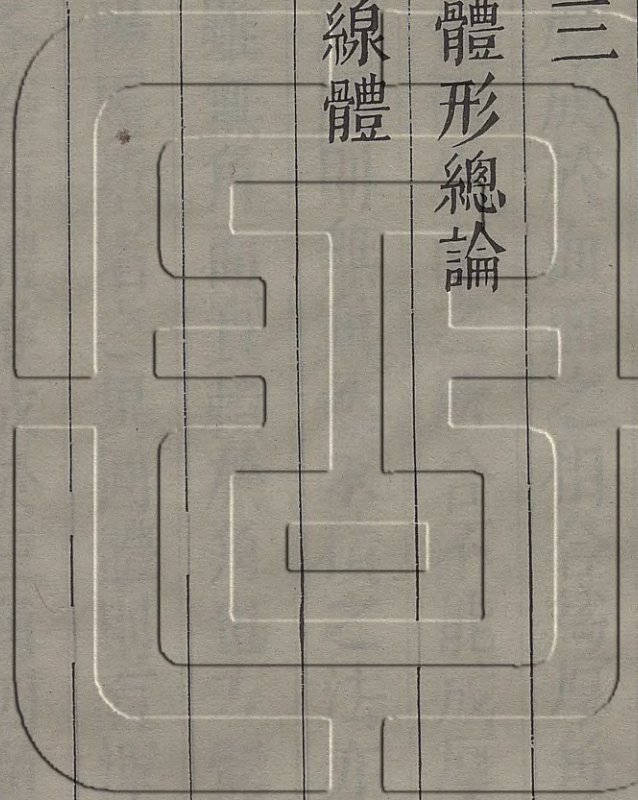
臣方 楷余家蔭恭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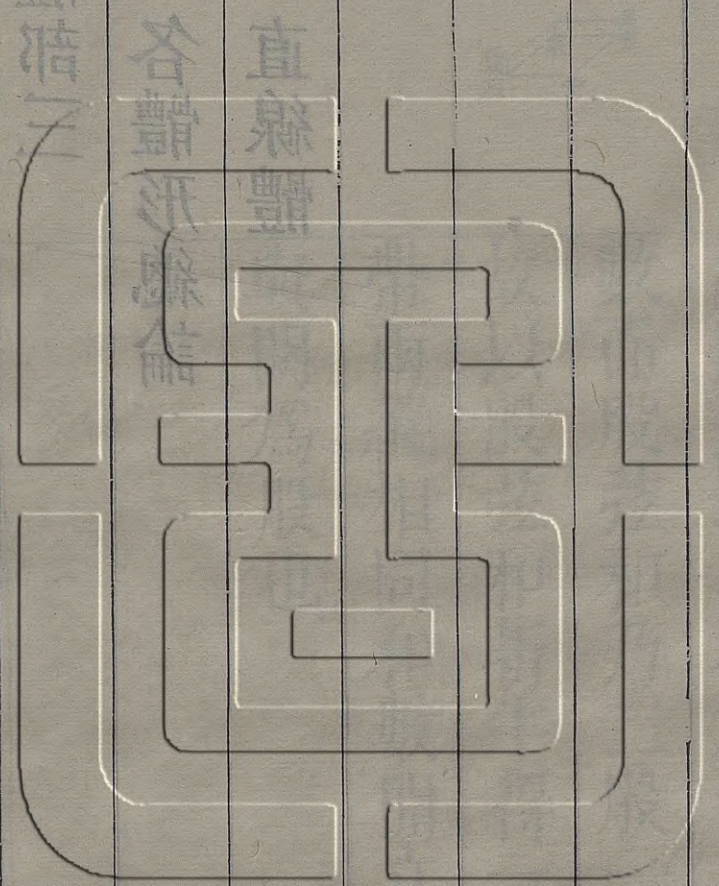
御製數理精蘊下編卷二十五

體部三

各體形總論

直線體





直線體

谷體

體

附錄斐理精系卷二十五

各體形總論

體之為形成於面。面之相合為厚角。故凡體形皆自厚角所合而生。面之所合不能成厚角。則體亦不能成形。惟渾圓則無角。然求積之法。亦合眾尖體面成渾圓。是雖無角。面實賴於角也。方體有正方斜方尖方。方環陽馬。塹堵之異。圓體則有渾圓長圓尖圓之殊。至於各等面體。惟成於三角四角五角之面。而兼盡平方圓之理。函於圓者。其角切於球之外面。函圓者。球之外面切於各面之中心。而各體又有互相容

之妙。因其各面皆等。故其中心至每邊之線皆同。就其各形而分視之。則成各等邊面形。因其各形而細剖之。則成各同底尖體形。然求積總以勾股為準則。蓋體成於面。面生於線。理固然也。有積求邊。則必以方圓為比例。是以邊線等者。體積不等。如圓球徑與各等面體之一邊。俱設為一。則正方體積為一〇〇〇。圓球體積為五二三五九。八七七五。四面體積為一一七八五。一一二九。八面體積為四七一四。四五二一。十二面體積為七六

六三一。一八九。三。二十面體積為二一八一六九。四九六九。此各形之體積。皆以方積比例者也。或以圓球體積設為一〇〇〇〇。則圓球徑得一二四。小餘七。〇九八。如圓球徑與各等面體之一邊。俱設為一二四。小餘七。〇九八。則圓球體積為一〇〇〇〇。正方體積為一。九。九八五九三。四面體積為二二五。〇七九。〇七七。八面體積為九。〇三一六三。十二面體積為一四六三。五。四七九。〇五一。二十面體積為

四一六六七三。四六三。此各形之體積。皆以球積
 比例者也。蓋因各形之邊線相等。體積不同。故皆定
 為體與體之比例也。體積等者。邊線不等。如圓球體
 積與各等面體積。俱設為一。則正方體之
 每邊為一。而圓球徑為一二四
 七。四面體之每邊為二。三九六四八
 九。八面體之每邊為一二八四八九二九。十二
 面體之每邊為五。七二二二。二十面體之每

邊為七七。二五三四。此各形之邊線。皆以方邊
 比例者也。或以圓球徑。設為一。則圓球體積為五二三五九八七七五五九八二九
 八八七三。七一九二三。如圓球體積與各等面體
 積。俱設為五二三五九八七七五五九八二九八八
 七三。七一九二三。則圓球徑為一。則正方體之每邊為八。五九九五九七。四面體
 之每邊為一六四三九四八八一。八面體之每邊為
 一。三五六二二八五十二。面體之每邊為四。八

八一八九五。二十面體之每邊為六二一四四三三
 二。此各形之邊線皆以球徑比例者也。蓋因各形之
 體積相等。邊線不同。故皆定為線與線之比例也。要
 之。邊求積者。亦皆本於勾股。而積求邊者。一皆歸之
 正方。此方所以為立法之原。入算之本也。

直線體

設如正方體每邊二尺。今將其積倍之。問得方邊幾
 何。

法以每邊二尺自乘再乘得八尺。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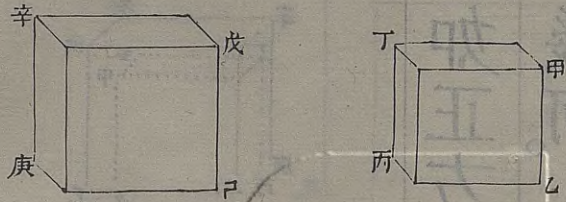
得一十六尺。開立方得二尺五寸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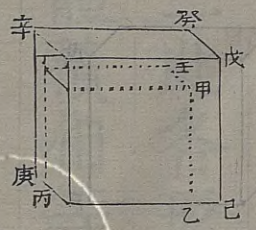
有餘。即所求之方邊數也。如圖甲乙丙

丁正方體。每邊二尺。其體積八尺。倍之

得一十六尺。即如戊己庚辛正方體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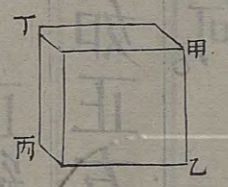
每邊得二尺五寸一分有餘。試於戊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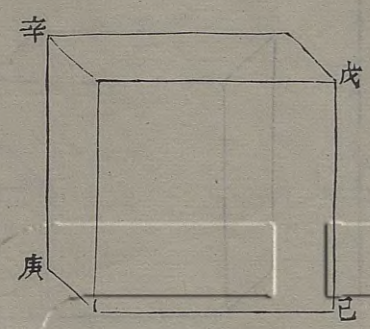


庚辛正方體形內。作甲乙丙丁正方體形。則其外之戊己乙甲壬丁丙庚辛癸磬折體形。即與甲乙丙丁正方體積相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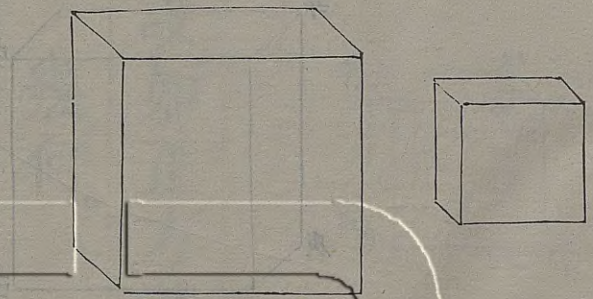
設如正方體每邊二尺。今將其積八倍之。問得方邊幾何。



法以每邊二尺倍之得四尺。即所求之方邊數也。如圖甲乙丙丁正方體。每邊二尺。其體積八尺。八倍之得六十四尺。



即如戊己庚辛正方體積。其每邊得甲乙丙丁正方形每邊之二倍。是故不用八倍其積開立方。止以每邊二尺倍之而即得也。此法蓋因兩體積之比例。比之兩界之比例。為連比例隔二位相加之比例。見幾何原本十卷第四節故戊己庚辛正方體積六十四尺。與甲乙丙丁正方體積之八尺相比為八分之一。而戊己庚辛正方邊之四尺。與甲乙丙丁正方邊之



二尺之比為二分之一。夫六十四與三十二。三十二與十六。十六與八。八與四。四與二。皆為二分之一之連比例。而六十四與八之比。其間隔三十二與十六之兩位。故為連比例隔二位相加之比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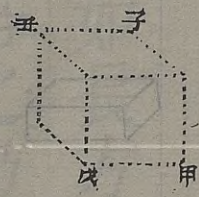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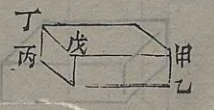
設如長方體長一尺二寸。闊八寸。高四寸。今將其積

倍之。仍與原形為同式形。問得長闊高各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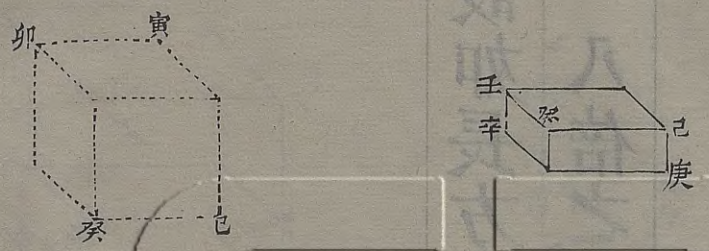
法以長一尺二寸自乘再乘得一尺七



百二十八寸。倍之得三尺四百五十六寸。開立方得一尺五寸一分一釐有餘。即所求之長。既得長。乃以原長一尺二寸為一率。原闊八寸為二率。今所得之長一尺五寸一分一釐有餘為三率。求得四率一尺零七釐有餘。即所求之闊也。又以原長一尺二寸為一率。原高四寸為二率。今所得之長一尺五寸一分一釐有餘為三率。求得四率五寸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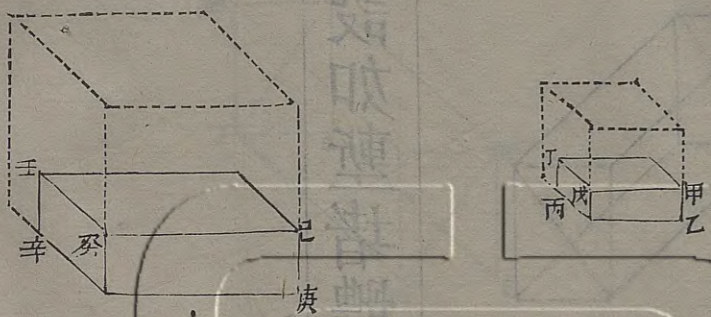
釐有餘。卽所求之高也。或以闊八寸自乘再乘倍之。開立方。亦得一尺零七釐。有餘。爲所求之闊。以高四寸自乘再乘。所求之高也。如圖甲乙丙丁長方體。甲乙高四寸。丁戊闊八寸。甲戊長一尺二寸。將其積倍之。卽如己庚辛壬長方體。此兩長方體積之比例。卽同於其相當二界各作兩正方體積之比例。見幾何原本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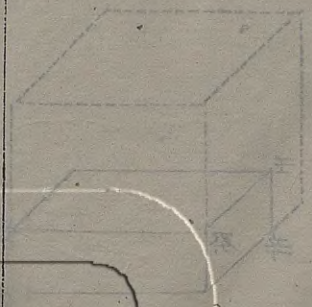
卷第五節。故依甲乙丙丁長方體之甲戊長界。作甲戊丑子正方體。將其積倍之。卽如己庚辛壬長方體之己癸長界所作之己癸卯寅正方體。故開立方得己癸爲所求之長也。旣得己癸之長。則以甲戊與丁戊之比。卽同於己癸與壬癸之比。得壬癸爲所求之闊。又甲戊與甲乙之比。同於己癸與己庚之比。得己庚爲所求之高也。若以原闊自乘再乘倍之。

開立方亦得一尺零七釐有餘。為今所求之闊。原高自乘再乘倍之開立方亦得五寸零三釐有餘。為今所求之高。皆如其相當二界各作正方體互相為比之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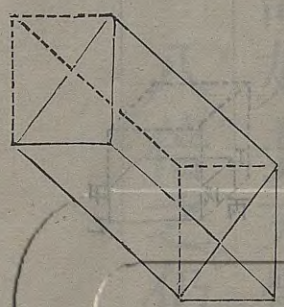
設如長方體長一尺二寸。闊八寸。高四寸。今將其積八倍之。仍與原形為同式形。問得長闊高各幾何。法以長一尺二寸倍之得二尺四寸。即所求之長。又以原闊八寸倍之得一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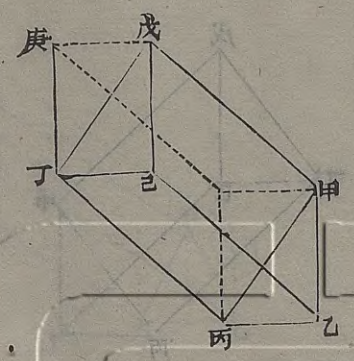
六寸。即所求之闊。又以原高四寸倍之得八寸。即所求之高也。如圖甲乙丙丁長方體。甲乙高四寸。丁戊闊八寸。甲戊長一尺二寸。將其積八倍之。即如己庚辛壬長方體。其每邊得甲乙丙丁長方體每邊之二倍。是故不用八倍其積開立方。止以各邊之數倍之而即得也。此法蓋因兩長方體之比例。既同於其相當二界各作正方體之比例。而兩正方



體之比例。比之二界之比例。為連比例。隔二位相加之比例。故兩長方體積之比例。較之兩體各界之比例。亦為連比例。隔二位相加之比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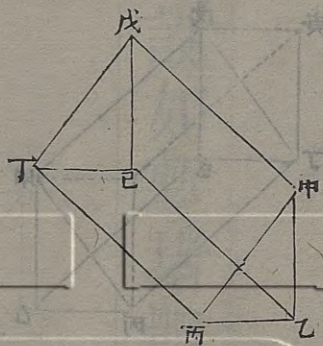
設如塹堵體形。闊五尺。長十二尺。高七尺。問積幾何。法以闊五尺與長十二尺相乘得六十字。又以高七尺再乘得四百二十尺。折半得二百一十尺。即塹堵體形之積也。蓋塹堵體形。即平行二勾股面之三稜



長體。如甲乙丙丁戊己塹堵體形。其兩端之二面。皆為勾股形。一為甲乙丙。一為丁戊己。俱平行。以乙丙闊與丙丁長相乘。成乙丙丁己長方面形。又以甲乙高再乘。成甲乙丙丁庚戊長方體形。凡平行面之長方體。自其一面之對角線平分為兩三稜體。此兩三稜體之積相等。見幾何原本五卷第十七節。夫一長方體所分兩三稜體之積既相等。則三稜體積必為

長方體積之一半。故將所得之甲乙丙丁庚戊長方體積折半。即得甲乙丙丁戊已塹堵體形之積也。

又法以闊五尺與高七尺相乘得三十五尺。折半得一十七尺五寸。與長十二尺相乘得二百一十尺。即塹堵體形之積也。如甲乙丙丁戊已塹堵體形。以甲乙高與乙丙闊相乘折半。得甲乙丙一勾股面積。又與丙丁長相乘。即得甲乙



丙丁戊已塹堵體形之積也。

設如芻蕘體形闊四尺。長十二尺。高四尺。問積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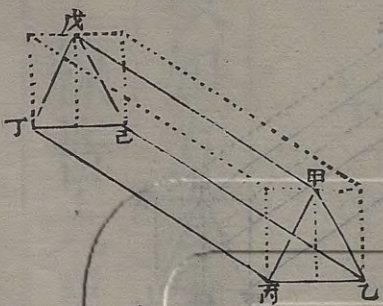
法以闊四尺與長十二尺相乘得四十八尺。又與高四尺相乘得一百九十二尺。折半得九十六尺。即芻蕘體形之積也。蓋芻蕘體形。即平行兩三角面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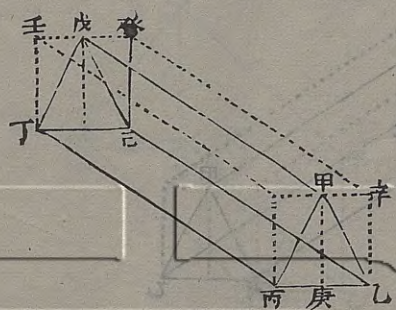
稜長體。

有直角為塹堵體。無直角為芻蕘體。

如甲乙丙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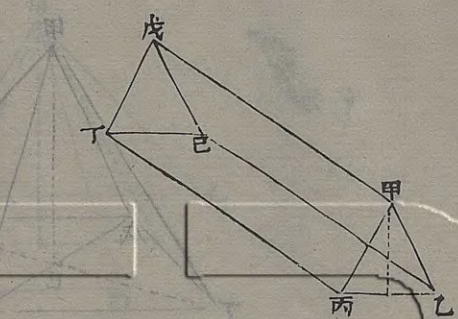
戊已芻蕘體形。其兩端之二面。皆為三角形。一為甲乙丙。一為丁戊已。俱平行。





以乙丙闊與丙丁長相乘。成乙丙丁已
 長方面形。又以甲庚高再乘。成辛乙丙
 丁壬癸長方體形。凡平行面之三稜體
 積。為平行面方體積之一半。見幾何原
 本五卷第
 二十節。故將所得之辛乙丙丁壬癸長方
 體積折半。即得甲乙丙丁戊己芻蕘體
 形之積也。

又法以闊四尺與高四尺相乘得一十
 六尺。折半得八尺。與長十二尺相乘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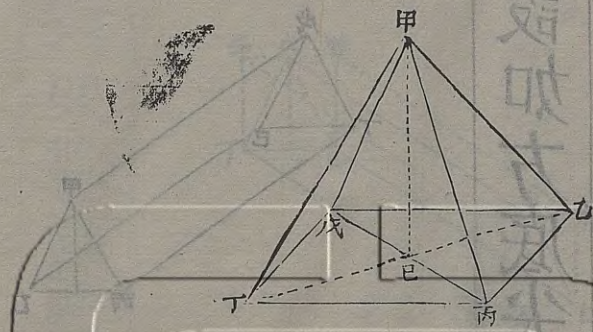


九十六尺。即芻蕘體形之積也。如甲乙
 丙丁戊己芻蕘體形。以乙丙闊與甲庚
 高相乘折半。得甲乙丙三角形面積。又
 與丙丁長相乘。即得甲乙丙丁戊己芻
 蕘體形之積也。

設如方底尖體形。底方每邊五尺。自尖至四角之斜
 線皆六尺。問自尖至底中立垂線之高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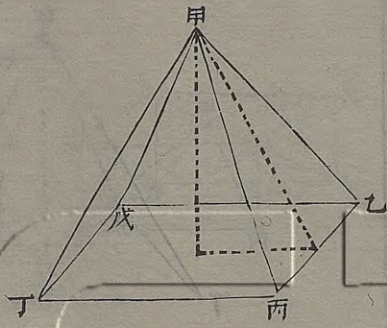
法以底方每邊五尺求對角斜線法。求
 得底方對角斜線七尺零七分一釐零

絲皆六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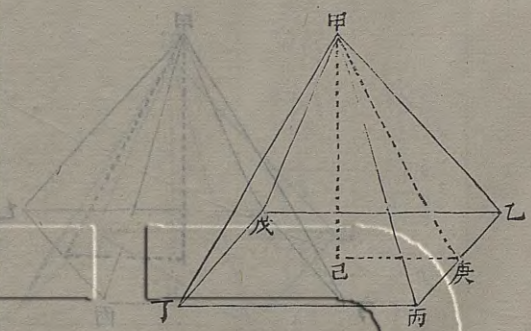


六絲有餘。折半得三尺五寸三分五釐
 五豪三絲有餘為勾。以自尖至四角之
 斜線六尺為弦。用勾弦求股法。求得股
 四尺八寸四分七釐六豪八絲有餘。即
 自尖至底中立垂線之高數也。如圖甲
 乙丙丁戊方底尖體形。先求得乙丙丁
 戊底方面之乙丁對角斜線。折半於己。
 得乙己為勾。以自尖至角之甲乙斜線
 為弦。求得甲己股。即自尖至底中立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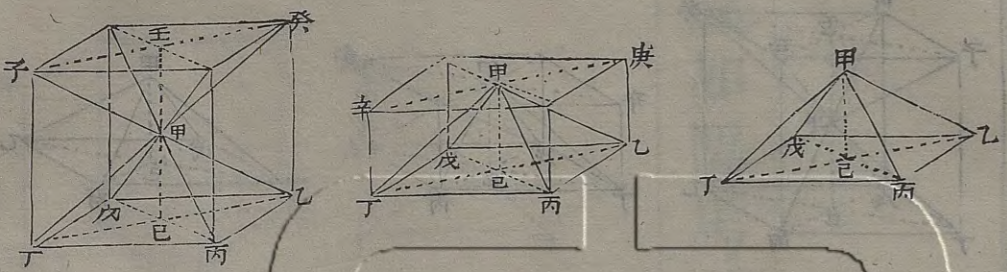
線之高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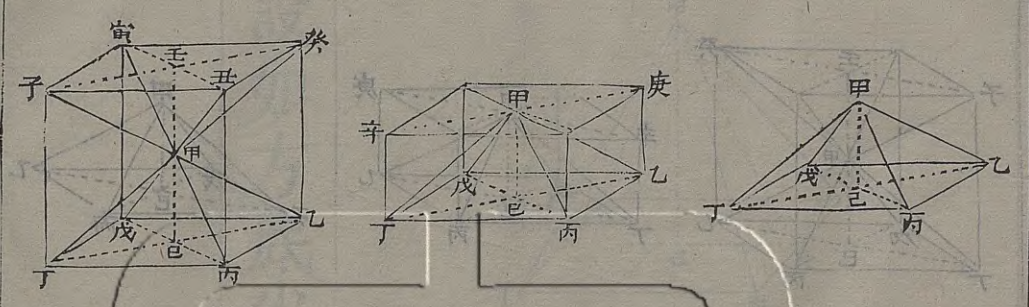
又法以底方每邊五尺為平面三角形
 之底。以自尖至四角之斜線六尺為兩
 腰。用平面三角形求中垂線法。求得一
 面中垂線五尺四寸五分四釐三豪五
 絲為弦。以底方每邊五尺折半。得二尺
 五寸為勾。求得股四尺八寸四分七釐
 六豪七絲有餘。即自尖至底中立垂線
 之高數也。如圖甲乙丙丁戊尖方體。其



四面皆為平面三角形。一為甲乙丙。一為甲丙丁。一為甲丁戊。一為甲戊乙。任以甲乙丙三角形之乙丙為底。以甲乙甲丙為兩腰。求得甲庚中垂線。而以此甲庚為弦。底邊折半得庚己為勾。求得甲己股。即自尖至底中立垂線之高也。設如方底尖體形。底方每邊六尺。高三尺。問積幾何。法以下方每邊六尺自乘得三十六尺。又以高三尺再乘得一百零八尺。三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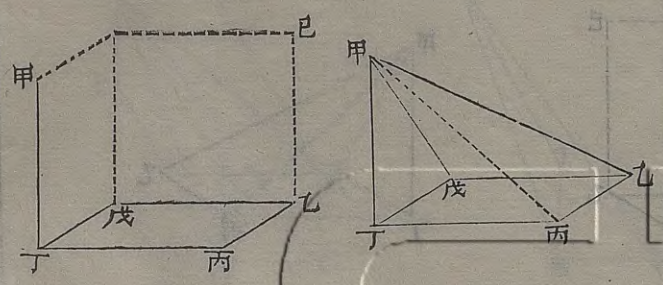
之得三十六尺。即方底尖體形之積也。如甲乙丙丁戊方底尖體形。以乙丙一邊自乘。得乙丙丁戊正方形。又以甲己高再乘。得庚乙丁辛扁方體形。此扁方體與尖方體之底面積等。其高又等。故庚乙丁辛一扁方體之積。與甲乙丙丁戊尖方體三形之積等。見幾何原本五卷第二十節。試將甲己高倍之得壬己。與乙丙丁戊底面積相乘。得癸乙丁子正方形。形。



此正方體之乙丙丁戊子寅癸丑癸乙丙丑戊丁子寅乙戊寅癸丙丁子丑六方面皆與尖方體之底面積等。又自甲心依各稜至各角剖之。則成甲乙丙丁戊甲子寅癸丑甲癸乙丙丑甲戊丁子寅甲乙戊寅癸甲丙丁子丑六尖方體。此每一尖方體俱為倍高正方體之六分之一。既為倍高正方體之六分之一。則必為同高扁方體之三分之一。故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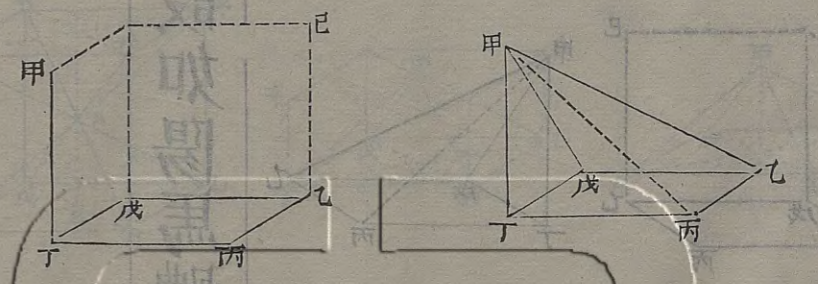
所得庚乙丁辛之同高方體積三分之一。而得甲乙丙丁戊尖方體之積也。

設如陽馬體形。底方每邊六尺。高亦六尺。問積幾何。



法以底方每邊六尺自乘得三十六尺。又以高六尺再乘得二百一十六尺。三歸之得七十二尺。即陽馬體形之積也。如甲乙丙丁戊陽馬體形。以乙丙一邊自乘得乙丙丁戊正方面形。又以甲丁高再乘得已乙丁甲正方面形。此已乙

丁甲一正方體之積。與甲乙丙丁戊陽馬體三形之積等。故三分之即得陽馬體之積也。此陽馬體與尖方體形雖不同而法則一。蓋尖方體形尖在正中。陽馬體形尖在一隅。然大凡體形其底面積等。高度又等。則其體積亦必相等。見幾何原本二卷第二十二節。故今陽馬體之乙丙丁戊底面積。即如尖方體之底。其甲丁高度。即如尖方體之高度。故形雖不同而積



則一也

設如鼈臙體形。長與闊俱四尺。高九尺。問積幾何。

法以長與闊四尺自乘得十六尺。以高

九尺再乘得一百四十四尺。六歸之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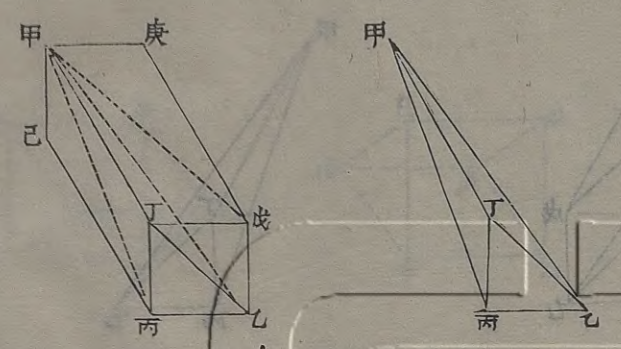
二十四尺。即鼈臙體形之積也。蓋鼈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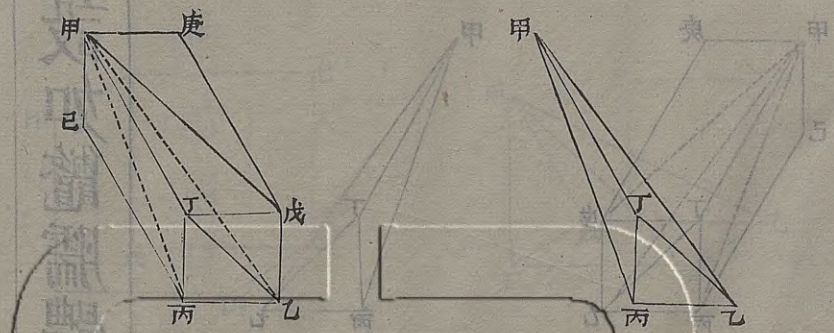
體即勾股面之尖體。如甲乙丙丁鼈臙

體形。以丁丙長與乙丙闊相乘。成乙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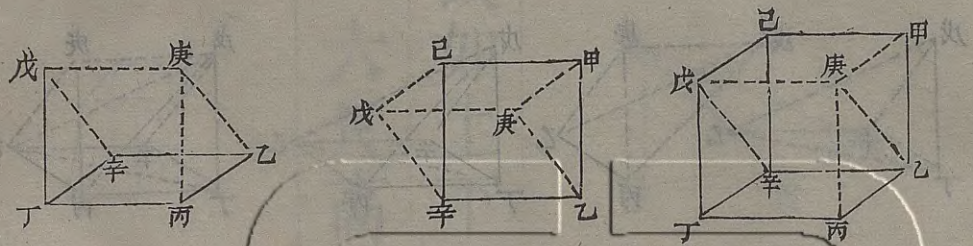
丁戊正方面形。以甲丁高再乘。成甲庚

戊乙丙己長方體形。此一長方體之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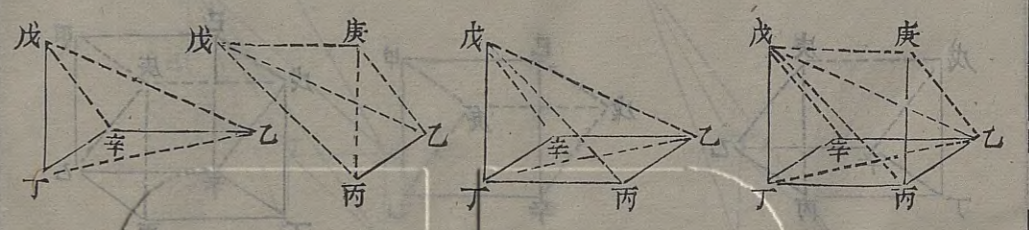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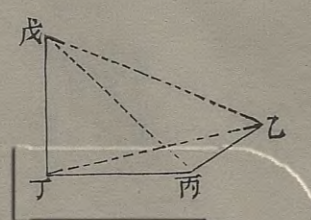
與甲戊乙丙丁陽馬體三形之積等。而
 甲乙丙丁鼈臙體之積。又為甲戊乙丙
 丁陽馬體積之一半。蓋各類尖體。其底
 面積等。其高又等。則其體積亦等。見幾何原
 本二卷第
 二十二節。今甲乙丙丁鼈臙體之乙丙
 丁底積。為甲戊乙丙丁陽馬體之乙丙
 丁戊底面積之一半。則甲乙丙丁鼈臙
 體積。亦必為甲戊乙丙丁陽馬體積之
 一半。鼈臙體既為陽馬體之一半。而陽



馬體又為長方體之三分之一。則鼈臙
 體必為長方體之六分之一。故將所得
 甲庚戊乙丙己長方體積六分之。即得
 甲乙丙丁鼈臙體之積也。又凡正方體。
 或長方體。按法剖之。即成塹堵陽馬鼈
 臙各體。而自得其相比之率也。如圖甲
 乙丙丁戊己正方體。自其庚乙一面對
 角線。至對面戊辛對角斜線平分。即
 得甲乙辛戊己。與庚乙丙丁戊二塹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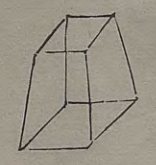


體。又將庚乙丙丁戊塹堵體。自其上稜戊角至乙對角。依乙丙下稜斜剖之。則得戊乙丙丁辛一陽馬體。乙丙戊庚一鼈臙體。又將戊乙丙丁辛陽馬體。自其戊乙相對斜稜平分。則得戊乙丁辛與戊乙丙丁。一鼈臙體。夫一正方體剖之。得二塹堵體。是塹堵體為正方體二分之一也。一塹堵體剖之。得一陽馬體。一鼈臙體。而一陽馬體剖之。又得二鼈臙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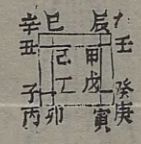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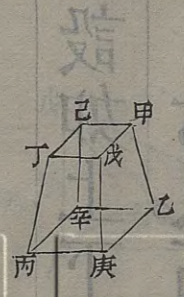
臙體。是陽馬體為塹堵體之三分之二。即為正方體之三分之一。而鼈臙體為塹堵體之三分之一。即為正方體之六分之一也。

設如上下不等正方體形。上方每邊四尺。下方每邊六尺。高八尺。問積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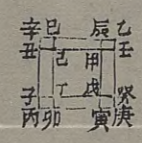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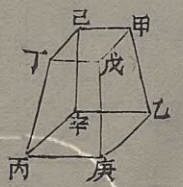


法以上方每邊四尺自乘得一十六尺。下方每邊六尺自乘得三十六尺。又以上方每邊四尺與下方每邊六尺相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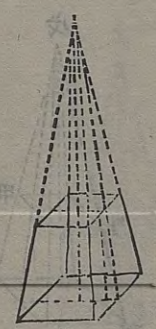
得二十四尺。三數相併。得七十六尺。與高八尺相乘。得六百零八尺。三歸之。得二百零二尺六寸六分。即上下不等正方形之積也。如甲乙丙丁上下不等正方形。戊丁上方邊自乘。得甲戊丁巳正方面形。庚丙下方邊自乘。得乙庚丙辛正方面形。戊丁上方邊與庚丙下方邊相乘。得壬癸子丑長方面形。將此三方面形相併。與高八尺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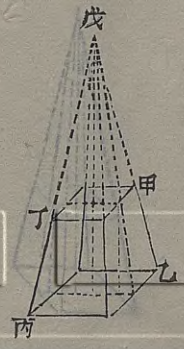
乘。得三長方體形。其一上下方面。俱如甲戊丁巳。其一上下方面。俱如乙庚丙辛。其一上下方面。俱如壬癸子丑。蓋乙庚丙辛長方體。比甲戊丁巳長方體。多壬癸戊甲。戊寅卯丁。巳丁子丑。辰甲巳巳。四方廉體。又多乙壬甲辰。癸庚寅戊。丁卯丙子。巳巳丑辛。四長廉體。而壬癸子丑長方體。比甲戊丁巳長方體。多壬癸戊甲。巳丁子丑。二方廉體。若將共多



之六方廉體四長廉體俱截去。則此三
 長方體之上下方面。必皆如甲戊丁己。
 乃以每一方廉體。變為三塹堵體。每一
 長廉體。變為三陽馬體。共得十二塹堵
 體。十二陽馬體。將甲戊丁己類三長方
 體。各加四塹堵體。四陽馬體。則皆成上
 下不等三正方體。故三歸之。而得甲乙
 丙丁上下不等一正方體形之積也。
 又法以上方邊四尺與下方邊六尺相



減。餘二尺。折半得一尺為一率。高八尺
 為二率。下方邊六尺。折半得三尺為三
 率。求得四率二十四尺。為上下不等正
 方體形上補成一尖方體之共高。乃以
 下方邊六尺自乘得三十六尺。與所得
 共高二十四尺相乘。得八百六十四尺。
 三歸之。得二百八十八尺為大尖方體
 之積。又以高八尺與共高二十四尺相
 減。餘十六尺。為上小尖方體之高。以上



方邊四尺自乘得十六尺。與上高十六尺相乘得二百五十六尺。三歸之。得八十五尺。三百三十三寸有餘。為上小尖方體之積。與大尖方體積二百八十八尺相減。餘二百零二尺六十六寸有餘。即上下不等正方體形之積也。如甲乙丙丁上下不等正方體形。加戊甲丁小尖方體形。遂成戊乙丙大尖方體形。先以上方邊與下方邊相減折半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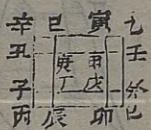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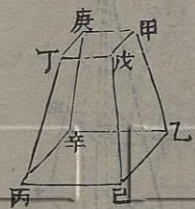


已庚。下方邊折半如已辛。依勾股比例。已庚與壬庚之比。即同於已辛與戊辛之比。以戊辛與乙丙下方面相乘。三歸之。得戊乙丙大尖方體積。以戊癸與甲丁上方面相乘。三歸之。得戊甲丁小尖方體積。於戊乙丙大尖方體積內。減去戊甲丁小尖方體積。所餘必甲乙丙丁上下不等正方體形之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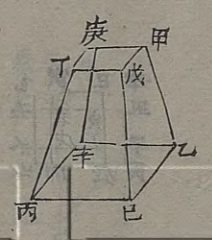
設如上下不等長方體形。上方長四尺。闊三尺。下方

長八尺。闊六尺。高十尺。問積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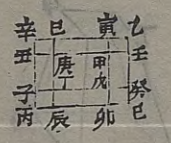
法以上長四尺與上闊三尺相乘得十二尺。倍之得二十四尺。下長八尺與下闊六尺相乘得四十八尺。倍之得九十六尺。又以上闊三尺與下長八尺相乘得二十四尺。以下闊六尺與上長四尺相乘得二十四尺。四數相併得一百六十八尺。與高十尺相乘得一千六百八十尺。六歸之得二百八十尺。即上下不



等長方體形之積也。如甲乙丙丁上下不等長方體形。戊丁上長與甲戊上闊相乘。得一甲戊丁庚長方面形。倍之得二甲戊丁庚長方面形。已丙下長與乙已下闊相乘。得一乙已丙辛長方面形。倍之得二乙已丙辛長方面形。甲戊上闊與已丙下長相乘。得一壬癸子丑長方面形。乙已下闊與戊丁上長相乘。得一寅卯辰巳長方面形。將此六長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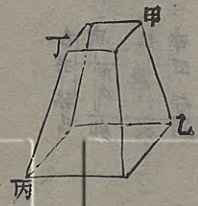


形相併。與高十尺相乘。得六長方體形。其二上下方面。俱如甲戊丁庚。其二上下方面。俱如乙己丙辛。其一上下方面。俱如壬癸子丑。其一上下方面。俱如寅卯辰巳。蓋一乙己丙辛長方體。比二甲戊丁庚長方體。為多二壬癸戊甲。二戊卯辰丁。二庚丁子丑。二寅甲庚巳。八方廉體。又多二乙壬甲寅。二癸巳卯戊。二丁辰丙子。二巳庚丑辛。八長廉體。而一



壬癸子丑長方體。比一甲戊丁庚長方體。多一壬癸戊甲。一庚丁子丑。二方廉體。而一寅卯辰巳長方體。比一甲戊丁庚長方體。多一寅甲庚巳。一戊卯辰丁。二方廉體。若將其多之十二方廉體。八長廉體。俱截去。則此六長方體之上下方面。必皆如甲戊丁庚。乃以每一方廉體。變為二塹堵體。每一長廉體。變為三陽馬體。共得二十四塹堵體。二十四陽

馬體將六長方體各加四塹堵體四陽
 馬體則皆成上下不等六長方體故六
 歸之而得甲乙丙丁上下不等長方體
 形之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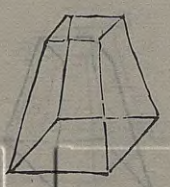


又法以上長四尺倍之得八尺加下長
 八尺共十六尺與上闊三尺相乘得四
 十八尺又以下長八尺倍之得十六尺
 加上長四尺得二十尺與下闊六尺相
 乘得一百二十尺兩數相併得一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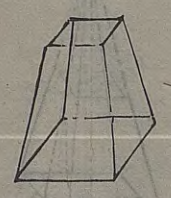
十八尺與高十尺相乘得一千六百八
 十尺六歸之得二百八十尺即上下不
 等長方體形之積也此法與前法同此
 法之以上長倍之加下長與上闊相乘
 之數即前法之上長上闊相乘倍之又
 加上闊與下長相乘之數又此法之
 以下長倍之加上長與下闊相乘之數
 即前法之下長下闊相乘倍之又加下
 闊與上長相乘之數也圖解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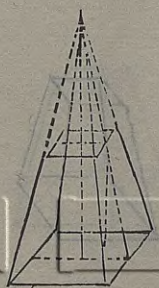


又法以上長四尺與上闊三尺相乘得
十二尺。下長八尺與下闊六尺相乘得
四十八尺。又以上長四尺與下闊六尺
相乘。下長八尺與上闊三尺相乘。共得
四十八尺。折半得二十四尺。三數相併
得八十四尺。與高十尺相乘。得八百四
十尺。三歸之。得二百八十尺。亦即上下
不等長方體形之積也。蓋此法與上下
不等正方體求積之法同。但正方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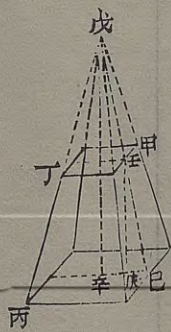


下俱係正方面。故止用上下方邊各自
乘。上方邊與下方邊相乘。此則上下方
面各有長闊。既用上方長闊相乘。下方
長闊相乘。又必以上長乘下闊。下長乘
上闊。相加折半以取中數。乃可相併而
與高數相乘。三歸之而得體積也。
又法以上長四尺與下長八尺相減。餘
四尺。折半得二尺為一率。高十尺為二
率。下長八尺折半得四尺為三率。求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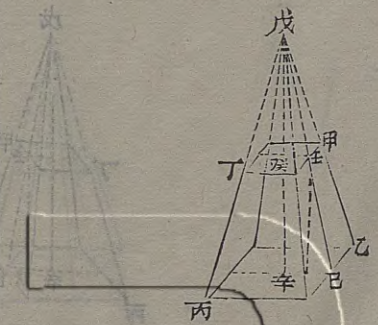




四率二十尺。為上下不等長方體形。上補成一尖長方體之共高。乃以下長八尺與下闊六尺相乘。得四十八尺。與所得共高二十尺相乘。得九百六十尺。三歸之。得三百二十尺。為大尖長方體之積。又以高十尺與共高二十尺相減。餘十尺。為上小尖長方體之高。以上長四尺與上闊三尺相乘。得十二尺。與上高十尺相乘。得一百二十尺。三歸之。得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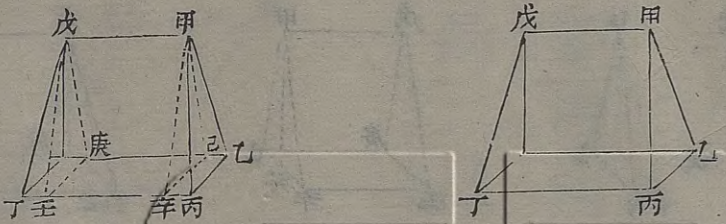
十尺。為上小尖長方體之積。與大尖長方體積三百二十尺相減。餘二百八十八尺。即上下不等長方體形之積也。如甲乙丙丁上下不等長方體形。加戊甲丁小尖長方體形。遂成戊乙丙大尖長方體形。先以上長與下長相減。折半如己庚。以下長折半如己辛。依勾股比例。己庚與壬庚之比。即同於己辛與戊辛之比。以戊辛與乙丙下長方面相乘。三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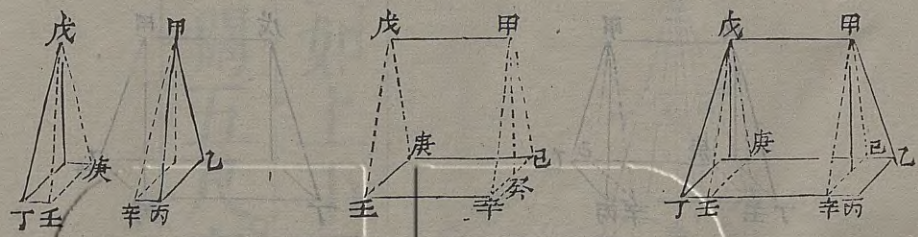
之得戊乙丙大尖長方體積。以戊癸與甲丁上長方面相乘。三歸之。得戊甲丁小尖長方體積。於戊乙丙大尖體積內。減去戊甲丁小尖體積。所餘必甲乙丙丁上下不等長方體形之積也。

設如上下不等芻蕘體形。上長十尺。下長十四尺。下闊五尺。高十二尺。問積幾何。

法以上長十尺。與下闊五尺相乘。得五十尺。以高十二尺再乘。得六百尺。折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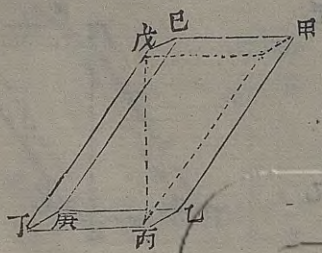


得三百尺。為上下相等芻蕘體積。又以上長十尺。與下長十四尺相減。餘四尺。與下闊五尺相乘。得二十尺。以高十二尺再乘。得二百四十尺。三歸之。得八十尺。與先所得上下相等芻蕘體積三百尺相併。得三百八十尺。即上下不等芻蕘體之積也。如甲乙丙丁戊上下不等芻蕘體形。自其上稜之甲戊兩端直剖之。則分為甲己辛壬戊一芻蕘體。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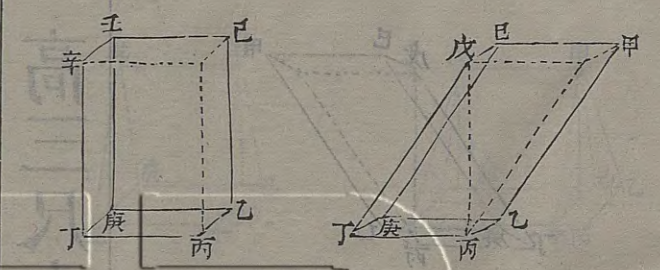


丙辛與戊庚壬丁二尖方體。故以與上長相等之己庚與己辛闊與乙丙等相乘。即得己辛壬庚芻蕘體之底面積。與甲癸高相乘折半。得甲己辛壬戊芻蕘體積。又以甲戊上長與丙丁下長相減。所餘丙辛壬丁二段。即二尖方體之共長。與乙丙闊相乘。得乙辛與庚丁二尖方體之底面積。與高相乘。三歸之。即得甲乙丙辛與戊庚壬丁二尖方體積。與甲己

辛壬戊一芻蕘積相加。即得甲乙丙丁戊一上下不等芻蕘體之總積也。
設如兩兩平行邊斜長方體形。長二尺四寸。闊八寸。高三尺七寸。問積幾何。



法以長二尺四寸與闊八寸相乘。得一尺九十二寸。又以高三尺七寸再乘。得七尺一百零四寸。即兩兩平行邊斜長方體形之積也。如圖甲乙丙丁戊己斜長方體形。以乙丙闊與丙丁長相乘。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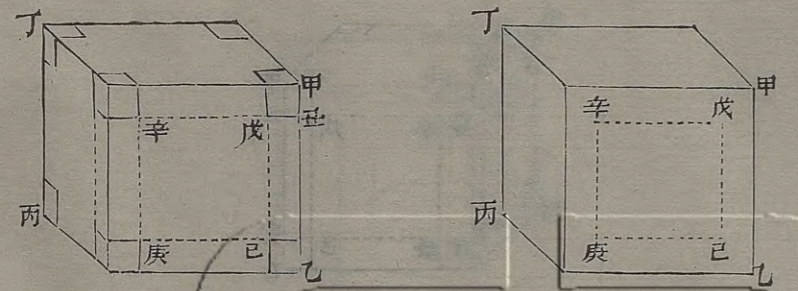


乙丙丁庚長方面積以戊丙高再乘成
 已乙丙丁辛壬長方體凡平行平面之
 間所有立於等積底之各平行體其積
 必俱相等。見幾何原本第五卷第十九節。故甲乙丙丁
 戊己斜倚之長方體必與已乙丙丁辛
 壬正立之長方體為相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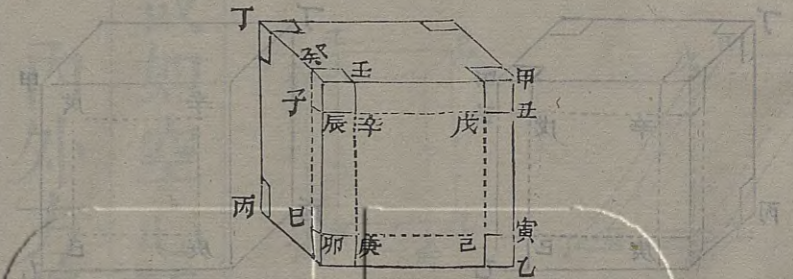
設如空心正方體積一千二百一十六寸厚二寸問

內外方邊各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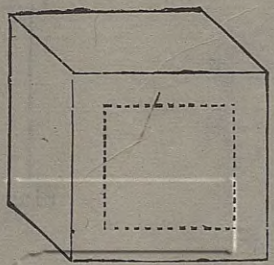
法以厚二寸自乘再乘得八寸八因之。



得六十四寸與共積一千二百一十六
 寸相減餘一千一百五十二寸六歸之
 得一百九十二寸用厚二寸除之得九
 十六寸為內方邊與外方邊相乘長方
 面積乃以厚二寸倍之得四寸為長闊
 之較用帶縱較數開平方法算之得闊
 八寸即內方邊得長一尺二寸即外方
 邊也。如圖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空心正
 方體其甲丑即空心正方體之厚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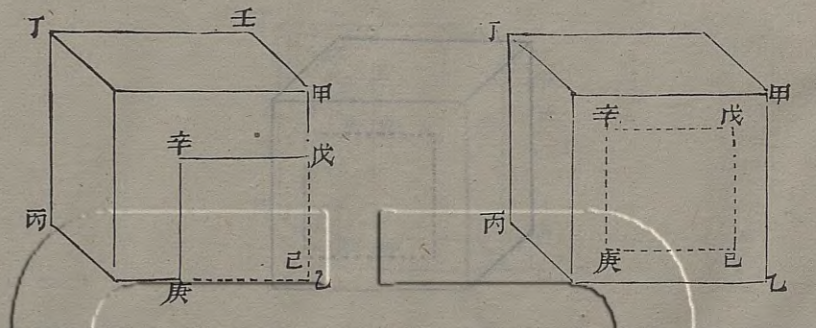


自乘再乘。八因之。得壬辛子癸類八小隅體。與空心正方體相減。則餘空心正方體之六面丑寅巳子類六長方扁體。六歸之。得丑寅巳子一長方扁體。用厚二寸除之。得丑寅卯辰一長方面積。其丑寅闊與戌己等。即內方邊。其丑辰長與甲乙等。即外方邊。其丑戌辛辰。皆與甲丑厚度等。丑戌辛辰並之。即長闊之較。故以厚二寸倍之。為帶縱。求得闊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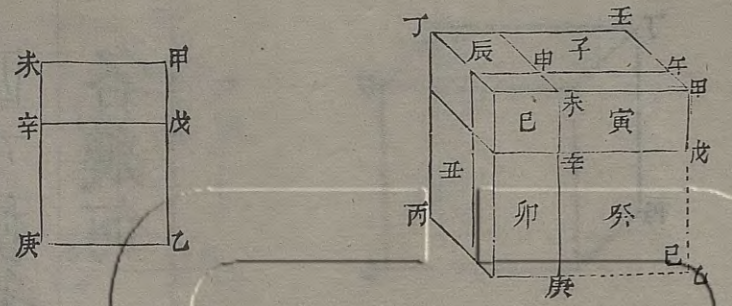


內方邊。長為外方邊也。

又法以厚二寸倍之。得四寸。為內方邊。與外方邊之較。自乘再乘得六十四寸。與空心正方體積一千二百一十六寸相減。餘一千一百五十二寸。三歸之。得三百八十四寸。以內外方邊之較四寸除之。得九十六寸。為長方面積。以內外方邊之較四寸為長闊之較。用帶縱較數開平方法算之。得闊八寸。即內方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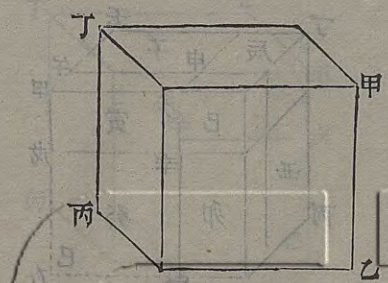


加較四寸。得一尺二寸。卽外方邊也。如圖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空心正方形。移置乙角之戊己庚辛空心小正方形。變爲甲戊辛庚丙丁壬磬折體形。其甲戊卽磬折體之厚。爲甲乙外方邊與戊己內方邊之較。依開立方次商法分之。得癸子丑三方廉體。寅卯辰三長廉體。巳一小隅體。以甲戊厚度自乘再乘。得巳一小隅體。與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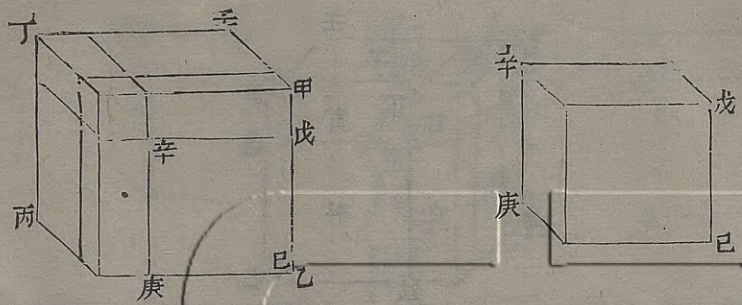


積相減。餘三方廉體。三長廉體。三歸之。則餘癸一方廉體。寅一長廉體。共成午甲乙庚未申一扁方體。其午甲厚與甲戊等。以午甲厚除午甲乙庚未申扁方體。則得甲乙庚未之長方面形。甲戊卽長闊之較。故用帶縱較數開平方法算之。得乙庚闊與戊乙等。卽空心方體之內方邊。以甲戊與戊乙相加得甲乙。卽空心方體之外方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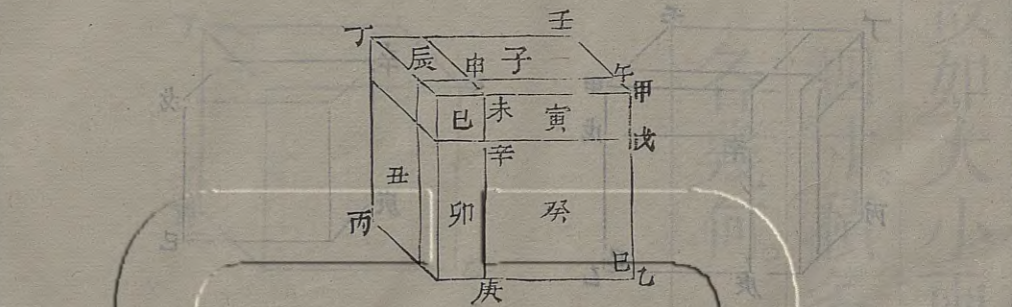
設如大小兩正方體。大正方體比小正方體每邊多四寸。積多二千三百六十八寸。問大小兩正方體各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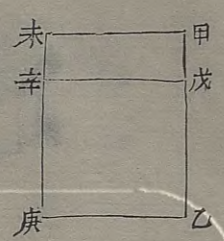
法以大正方邊比小正方邊所多之較四寸。自乘再乘。得六十四寸。與大正方體比小正方體所多之積二千三百六十八寸相減。餘二千三百零四寸。三歸之。得七百六十八寸。以邊較四寸除之。得一百九十二寸。為長方面積。乃以邊



較四尺為長闊之較。用帶縱較數開平方法算之。得闊十二尺。即小正方之邊數。加較四尺。得十六尺。即大正方之邊數也。如圖甲乙丙丁一大正方體。戊己庚辛一小正方體。試於甲乙丙丁大正方體。減去戊己庚辛小正方體。餘壬甲戊辛庚丙丁三面磬折體形。即大正方積比小正方積所多之較。甲戊為磬折體之厚。即大正方邊比小正方邊所多



之較。此三面磬折體形。依開立方次商法分之。則得癸子丑三方廉體。寅卯辰三長廉體。巳一小隅體。以甲戊邊較自乘再乘。得巳一小隅體。與磬折體積相減。餘三方廉體。三長廉體。三歸之。則得癸一方廉體。寅一長廉體。共成午甲乙庚未申一扁方體。其午甲厚與甲戊等。以午甲厚除之。則得甲乙庚未之長方面形。甲戊即長闊之較。故用帶縱開平



設如大小二正方體。共邊二十四尺。共積四千六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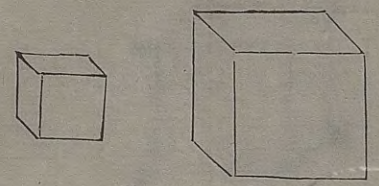
零八尺。問兩體之每邊及體積各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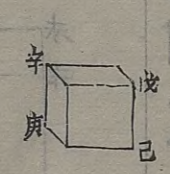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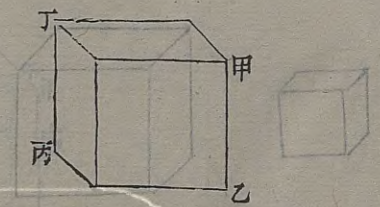
法以共邊二十四尺自乘再乘。得一萬

三千八百二十四尺。內減共積四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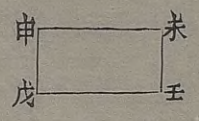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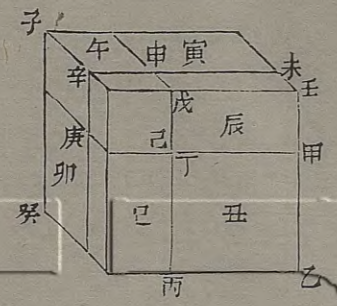
百零八尺。餘九千二百一十六尺。三歸

之。得三千零七十二尺。以共邊二十四





尺除之。得一百二十八尺為長方面積。乃以共邊二十四尺為長闊和。用帶縱和數開平方法算之。得闊八尺。即小正方之邊數。與共邊二十四尺相減。餘十六尺。即大正方之邊數也。如圖甲乙丙丁一大正方體。戊己庚辛一小正方體。以共邊二十四尺自乘再乘。則成壬乙癸子一總正方體。內減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大小兩正方體之共積。餘丑寅



卯三方廉體。辰巳午三長廉體。三歸之。則得丑一方廉體。辰一長廉體。共成未壬乙丙戊申一扁方體。用壬乙共邊除之。則得未壬戊申之長方面形。其未壬闊與壬甲等。其壬戊長與甲乙等。故以壬乙共邊為長闊和。用帶縱和數開平方法算之。得未壬闊。即小正方之邊數。與長闊和相減。餘壬戊長。即大正方之邊數也。

Figure 25: A complex mathematical diagram from the 'From the Book of Numbers' section. It features a large central square with a smaller square inside, and various lines and points labeled with characters like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The diagram is surrounded by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explaining the mathematical concepts, including the '九章算術' (Nine Chapters on the Mathematical Art).

臣方

楷余家蔭恭校

